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宜興新威控股有限公司**  
**Yixing Xinwei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及發售新股**

配售股份數目：	135,000,000股（可予調整）
發售新股股份數目：	15,000,000股（可予調整）
發售價：	每股 0.93 港元
面值：	每股 0.10 港元

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

## 預期時間表

交回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期限	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sup>(1)</sup>	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sup>(1)</sup>	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
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 公佈對配售表達的認購興趣及 配發發售新股股份的申請結果與基準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份獲接納 申請的股票 <sup>(2)</sup>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 申請的退款支票 <sup>(2)</sup>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

附註：

1. 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之任何時間內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不會於該日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70頁「如何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一節內「惡劣天氣對認購申請開始登記日期的影響」一段。
2. 如申請人申請認購200,000股或以上的發售新股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可於本售股章程第72頁「如何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一節內「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所述的日期領取。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64頁「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 目 錄

閣下應純粹倚賴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

本集團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所載內容有別的資料。

閣下不得倚賴本售股章程內容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當作本集團、保薦人、包銷商、彼等任何一位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所許可的資料或陳述。

	頁次
概要 .....	1
釋義 .....	8
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11
有關行業的風險 .....	12
有關中國的風險 .....	13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15
董事 .....	17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18
公司資料 .....	21
行業概覽 .....	22
本集團業務	
歷史與發展 .....	29
集團架構 .....	31
產品系列 .....	32
銷售及市場推廣 .....	34
生產程序 .....	39
原材料及採購 .....	41
品質控制 .....	42
研究及開發 .....	42
生產設施 .....	43
安全及環境保護 .....	44
公元二千年電腦規格問題 .....	44
知識產權 .....	44
競爭 .....	44
關連交易 .....	45
不競爭承諾 .....	45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	46
高級管理層 .....	47
員工 .....	48
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 .....	48
購股權計劃 .....	48

---

## 目 錄

---

	頁次
主要股東 .....	49
股本 .....	50
財務資料	
債務 .....	52
流動資金、財政來源及資本結構 .....	52
營業記錄 .....	54
稅務 .....	56
物業權益 .....	56
溢利預測、股息及營運資金 .....	57
可供分派儲備 .....	58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	58
無重大變動 .....	58
未來計劃	
未來計劃及前景 .....	59
所得款項的運用 .....	60
包銷	
包銷商 .....	61
包銷安排及費用 .....	61
股份發售的架構	
申請認購時應付的價格 .....	64
股份發售的條件 .....	64
上市 .....	64
包銷協議 .....	64
發售機制－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64
超額認購 .....	66
如何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 .....	67
附錄	
一、會計師報告 .....	74
二、溢利預測 .....	95
三、物業估值 .....	98
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105
五、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	122
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131
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	155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略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由於只是概要，故不一定載有閣下認為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後，始決定是否投資在新股。

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投資於新股份之某些特殊風險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閣下在決定投資新股份前，務須小心省閱該節。

### 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各類稀土產品及耐火材料。

#### 1) 稀土產品

稀土是生產高科技產品的基本原材料。目前，本集團生產三十一種稀土產品。本集團從中國內蒙古、江西省及廣東省等地的稀土礦山中提取精礦做為主原料，然後經萃取分離及提煉製成可供各種行業作主原料的多種稀土元素及稀土產品。本集團在江蘇省宜興市大浦鎮的生產設施，共設有十六條稀土萃取生產線，最高年產能力約為3,550噸(REO)。該等由本集團製造的稀土產品可用於生產強化玻璃、耐用燈泡、電腦記憶晶片、彩色電視機用熒光粉、手提電話電池、汽車自動控制系統之磁性材料、航空工業用高強度鋁合金添加劑及通訊光纖等等。

#### 2) 耐火材料

本集團的耐火材料由採購自中國遼寧、河南及山西的天然礦石製造。這些天然礦石包括硅石、白雲石及石墨礦。耐火材料經過加工而製成各式各樣具有極強耐火功能的耐火產品。本集團在江蘇省宜興市大浦鎮設有一座88米長的超高溫隧道窯及10立方米高溫窯各一座、70立方米中溫窯二組及其他配套生產設施，其總最高年產能力合共約為30,000噸。目前，本集團製造多達三十種耐火產品，主要用於鋼鐵、建材、有色冶金等工業用的窯爐。

本集團銷售之稀土產品及耐火材料，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的69%及31%。

---

## 概 要

---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生產之稀土產品，有60%銷售到海外，餘下40%則作國內銷售。外銷總額中，約37%出口到日本，20%出口到美國，2%到德國及1%到韓國。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製造的耐火材料有92%作內銷，其餘8%出口至日本。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因素主要如下：

- 大部份董事及管理層在經營及管理稀土及耐火材料業務方面擁有逾十五年之經驗；
- 本集團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取得ISO9002的資格認證，並致力為顧客提供優質稀土及耐火材料產品；
- 能夠瞄準國際市場，把握新動向，不斷吸收新技術，開拓新市場，開發新產品及適應幻變的市場；
- 本集團擁有研究及開發中心以進行分析、測試及研究。該中心配備從引進國外最新技術，及採用來自日本、歐洲及美國的現代化分析儀器，從而使產品質量得到控制及保證；
- 本集團擁有先進生產設施及生產程序，令其可符合不同客戶的不同規格和要求；及
- 本集團已建立市場地位，與客戶有着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 概 要

### 營業記錄

下表乃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合併經審核業績概要。編製此概要時乃假設本集團的現行架構在有關期間內一直存在，並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營業額								
稀土產品	219,762	69	261,890	69	288,081	69	96,716	67
耐火材料	100,947	31	118,208	31	131,401	31	46,931	33
	<u>320,709</u>	<u>100</u>	<u>380,098</u>	<u>100</u>	<u>419,482</u>	<u>100</u>	<u>143,647</u>	<u>100</u>
經營溢利	60,524		82,727		93,747		37,317	
財務成本	<u>(8,201)</u>		<u>(6,536)</u>		<u>(6,264)</u>		<u>(1,558)</u>	
除稅前溢利	52,323		76,191		87,483		35,759	
稅項	<u>(15,130)</u>		<u>(20,650)</u>		<u>(22,632)</u>		<u>(6,747)</u>	
除稅後溢利	37,193		55,541		64,851		29,012	
少數股東權益	<u>(1,445)</u>		<u>(937)</u>		<u>(2,851)</u>		<u>(931)</u>	
股東應佔溢利	<u>35,748</u>		<u>54,604</u>		<u>62,000</u>		<u>28,081</u>	
股息	<u>3,563</u>		<u>11,538</u>		<u>17,462</u>		<u>6,401</u>	

有關本集團營業記錄之附加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

### 未來計劃及前景

董事認為，全球對提高效率及節省能源需求的增加，將有利稀土產品銷量持續上升。由於這個原因，董事相信採用以下的經營方法，將有助本集團獲得更大的市場佔有率：

- 利用中國充足的稀土資源和本公司的生產技術，研製先進的永磁材料(永磁材料是大部分提供動能的發動機及驅動器的重要配件)；

---

## 概 要

---

- 改善現有的稀土分離技術，安裝全自動化及電腦化生產線，從而提高生產能力及節省成本；
- 繼續開發稀土深加工產品，以配合訊息萬變的市場需求，以及維持本公司的先進技術處於行業的領先水平；
- 與稀土工業技術較先進國家(特別以日本及法國為主)的海外客戶，建立更緊密的業務關係，以擴大其市場的佔有率。

鋼鐵工業是耐火材料的主要消耗工業，約佔全球總消耗量的60%以上。近年東南亞地區的產鋼量有所增加，而中國更是全世界最大的耐火材料生產國及主要消耗國家。

由於預計耐火材料需求日益增加，董事計劃於二零零零年第二季前藉着增加一條30,000噸的高級耐火材料生產線以擴大耐火材料的生產規模。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一節。

### 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運用

現時估計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已扣除有關開支)約為120,000,000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款項淨額將會增加約20,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60,000,000港元用於擴充稀土生產設施，以將最高總生產能力由每年3,550噸(REO)提升至4,900噸(REO)稀土分離品，並進行相關的技術改善項目；
- 約20,000,000港元用於提升熒光材料生產設施水平及相關的技術改善項目；
- 約35,000,000港元用於提高現有耐火材料生產設施及設立一條新的不定型耐火材料生產線；及
- 餘款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於香港之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現計劃生產設施將會在二零零零年第二季擴充及提升。

## 概 要

### 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向當時現有其股東宣佈派發及支付股息約3,500,000港元、11,500,000港元及17,500,000港元。股息以現金支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宣佈派發股息約6,000,000港元，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中3,105,000港元及163,000港元已分別支付予蔣太太及蔣先生。

###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

非經常項目的預測合併溢利<sup>(1)</sup> ..... 不少於80,000,000港元

預測每股盈利

— 加權平均<sup>(2)</sup> ..... 0.165港元

— 備考全面攤薄<sup>(3)</sup> ..... 0.141港元

### 股份發售的統計數字<sup>(4)</sup>

發售價 ..... 0.93港元

市值 ..... 558,000,000港元

預計市盈率

— 加權平均<sup>(5)</sup> ..... 5.65倍

— 備考全面攤薄<sup>(6)</sup> ..... 6.59倍

預計全年股息收益率<sup>(7)</sup> ..... 5.4%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sup>(8)</sup> ..... 0.47港元

附註：

1. 編製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預測合併溢利之基準與假設載於附錄二。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
2. 預測加權平均每股盈利以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預測合併溢利及該年度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485,753,425股股份計算。  
預測加權平均每股盈利的計算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預測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以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預測合併溢利，假設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已上市及共

## 概 要

600,000,000股股份已於全年內發行的基準計算。就此項計算而言，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預測合併溢利已經調整，以計入假定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收取並於該日期至預期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收妥當日止按年利率5.2厘(已扣除稅項)計算之利息收入。

預測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會為622,500,000股，而按上述備考全面攤薄的基準計算的預測每股盈利會約為0.141港元。

4. 股份發售的統計數字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會行使。發售價並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及0.011%的聯交所交易徵費。
5. 預計加權平均市盈率以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加權平均每股盈利約0.165港元及發售價及以本節內「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段附註2所載的假設為計算基準。
6. 預計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以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約0.141港元及發售價及以本節內「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段附註3所載的假設為計算基準。
7. 預計全年股息收益率乃根據倘若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為上市公司而將支付的股息總額每股0.05港元計算，並按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溢利預測、股息及營運資金」一段所述的基準及發售價而計得。
8. 計算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時已計及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述的調整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及資本化發行計算，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所述的授權而須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304,000,000港元及0.49港元。

###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涉及若干風險，有關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有關本集團的風險；(ii)有關行業的風險；及(iii)有關中國的風險，現概列如下：—

####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對主要供應商的倚賴
- 對主要客戶的倚賴
- 對進出口代理的倚重
- 土地使用權

#### 有關行業的風險

- 產品取代及科技進步
- 競爭

#### 有關中國的風險

- 政治方面的考慮及中國經濟
- 國內的貨幣兌換
- 環境保護
- 稅項優惠

有關上述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 釋 義

---

在本售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指任何一張申請表格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撥歸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數額撥作資本後發行股份，見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一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光大」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宜興新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諾人」	指	蔣太太及Y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或「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或其中之多家或任何一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發售價」	指	每股新股份0.93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須確定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蔣先生」	指	蔣泉龍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 釋 義

「蔣太太」	指	錢元英女士，蔣先生之妻子及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發售新股」	指	按照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以認購方式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新股股份（於申請時繳足）
「發售新股股份」	指	根據發售新股於香港初步發售以供認購的15,000,000股股份（可按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發售新股包銷商」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唯高達、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新股」	指	發售新股股份及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授予代表配售包銷商的中國光大的購股權，根據此，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發行合共22,500,000股額外股份，以滿足配售中的超額配股
「配售」	指	配售股份以發售價的有條件配售，詳情見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配售須符合「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列明的條款及條件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發售135,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可按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配售包銷商」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唯高達、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單位為元
「REO」	指	稀土氧化物，是英文Rare Earth Oxide的縮寫，而作為稀土產品的計量單位，顯示有關稀土或稀土氧化物在稀土產品中佔有的百分質量
「集團重組」	指	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的重組事宜，詳情見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集團重組」一段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

## 釋 義

---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發售新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保薦人」	指	中國光大及唯高達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發售新股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協議各方為本公司、YY Holdings Limited、執行董事、中國光大與包銷商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訂立的包銷及配售協議，其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唯高達」	指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
「威格斯」	指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
「白色申請表格」	指	申請認購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發售新股股份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申請認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發售新股股份，並將之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股份戶口所用的申請表格

除非另有說明，本售股章程內，美元兌港元之換算乃按7.748港元兌1.00美元之概約匯率計算，而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按0.9361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之概約匯率計算。

---

## 風險因素

---

在評估投資新股時，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細心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尤其應考慮有關投資本集團的風險。

###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對主要供應商的倚賴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從五家最大的稀土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分別佔採購稀土原材料總額的62%、65%、58%及57%，而從五家最大耐火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分別佔採購耐火原材料總額約51%、81%、83%及68%。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稀土原材料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的稀土原材料總採購量約15%、17%、15%及15%，而耐火原材料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的耐火原材料總採購量約22%、21%、21%及17%。目前，本集團已訂立六項稀土原材料的長期採購協議及三項耐火原材料的長期採購協議，除一項於二零一三年屆滿的稀土原材料採購合約外，其他的長期採購協議有效期均為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為期五年，上述協議均具法律約束力及列明有關協議年期內的每年採購額。倘本公司無法進一步取得長期採購協議，及倘本集團與該等任何一位供應商有任何爭議，本集團的經營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對主要客戶的倚賴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售予的五家最大稀土產品的客戶佔本集團稀土產品總營業額約48%、65%、46%及52%。稀土產品的最大客戶，其銷售分別佔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稀土產品銷售量約17%、34%、17%及16%。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耐火產品的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耐火產品銷售量的69%、52%、59%及68%。耐火產品的最大單一客戶則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耐火產品銷售的37%、20%、14%及20%。目前，本集團已與其稀土產品客戶訂立兩項稀土產品長期銷售協議，其中一項於二零零零年屆滿，而另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屆滿。這些長期協議均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列明銷售的總額。至於耐火材料方面，本集團又簽訂三份意向書，屆滿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前後，該等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本集團注意到，倘銷售額有任何重大減少或該等客戶的採購策略及／或政策有任何改變，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 對進出口代理的倚重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取得其本身的進出口許可證前，其所有稀土產品的出口於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內均透過擁有所需的進口及／或出口權的進出口商

---

## 風險因素

---

進行。而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額中約有0.3%及4%是透過使用本集團本身的進出口許可證進行。董事預期日後以本集團本身的進出口許可證進行的銷售比例將會逐步增加。

至於本公司的進出口許可證，是由省市級對外貿易及經濟合作部按本公司過去一年的稀土實際出口銷售額給予集團「指標出口配額」。但這個配額並不是一個限制，即在實際出口銷售額超逾省市級對外貿易及經濟合作部列明的指標出口配額時，本集團也可提出申請，以修改該配額。倘有需要，本集團亦會委聘獨立的進出口代理商以處理其出口銷售任務。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獲給予550噸稀土產品的指標出口配額，本集團並已提供修改配額的申請。倘申請不獲批准及／或本集團未能委聘上述獨立進出口代理商以處理其出口，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江蘇省宜興市大浦鎮。本集團擁有其樓宇及設施的所有權。至於蓋有該等樓宇及設施的土地（「用地」）的所有權則屬於宜興市土地管理局（「宜興土地局」）。宜興土地局與本集團簽訂兩項長期租約，據此，該幅用地的土地使用權租予本集團，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十年。該長期租約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物業權益」一段。倘本集團不獲准使用該幅用地，本集團的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有關行業的風險

#### 產品取代及科技進步

任何可能會取代稀土產品作為高科技產品的原料或催化劑或元件的新發明、新產品、新元素，均可能會對稀土產品需求有不利影響。

#### 競爭

稀土產品是生產高科技產品的主要原料，而耐火材料在鋼鐵等工業上得到廣泛應用，都使得愈來愈多人認識到稀土產品和耐火材料產品的重要性，以致會吸引新加入者，這種情況無可避免地對稀土產品和耐火材料產品價格造成壓力。此外，東南亞的金融危機及經濟下滑，自一九九七年起已令消費及開支放緩，亦導致國內的生產商互相割價競爭。稀土產品和耐火材料價格倘大幅下跌，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隨着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倘海外製造商在中國設立製造廠的限制獲放寬，本集團亦會面對海外製造商的直接競爭。

---

## 風險因素

---

### 有關中國的風險

#### 政治方面的考慮及中國經濟

中國之政治法律、規定、稅務或外匯制度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影響。而且大部份有關公司、證券、投資及稅務的法例與規定僅於近年頒佈，並可能會再有更改及修訂。此外，闡釋、實施及執行這些法例及法規的經驗仍然不足夠。

#### 國內的貨幣兌換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有在中國涉及外匯的交易均透過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財務機構以及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所訂的官方匯率進行。人民幣亦可於外管局設立的外匯調劑中心（「調劑中心」）兌換。該等中心可供中國企業及外資企業以既定的匯率進行兌換。經調劑中心進行的交易，須獲得外管局的批准。外管局所報的匯率通常有別於調劑中心所報的匯率。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中國政府廢除人民幣與外幣的雙軌制匯率，轉而採用一套以市場供求的統一浮動外匯制度。根據這個統一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按前一天的銀行同業外匯交易市場的交易公佈人民幣的每日匯率（「中國人民銀行匯率」）。獲授權買賣外幣的財務機構，可根據市況按高於或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匯率的一個准許的上下限進行外匯交易。

自一九九六年起，中國政府已發出多項規則、法規及公告（「該等政策」），以增加人民幣的兌換能力。根據該等政策，外國投資企業（「外資企業」）現在必須在一間獲授權買賣外匯的銀行設立一個流動賬戶及一個資本賬戶。此外，該等政策亦賦予外管局權力，按某外資企業的已繳資本及其對外幣營運資金的需要釐定其可在所擁有的流動賬戶內維持的外匯最高限額。流動賬戶內的外幣結餘倘高於外管局所釐定的最高限額，則必須售予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倘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之前，則須透過外匯調劑中心出售。由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外資企業於流動賬戶的資金可毋須外管局事先批准而在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然而，該等政策會否撤消或修訂，暫無法保證。

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調劑中心只限於在獲授權銀行間及國內銀行間的同業拆借外匯交易，及不再供外資企業將其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外資企業須透過獲授權銀行進行其所有的外匯交易。除調劑中心的功能有變外，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有關手續和規定均維持不變。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將會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以外匯支付股份的股息。本集團預期在取得外幣以應付日後需求方面不會遇到任何問題。但現行法例、法規及政策會否改變及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會否受到更大限制，則暫屬無法保證。

### 環境保護

在本集團稀土及耐火產品之製造過程中，可能會排出污水或排放污染物至大氣之中。中國的環保法規規定，所有排放污染物之商業實體須獲有關環保當局批准其處理污染物之預防措施，並規定所排放之污染物數量不得超出指定限額，否則須繳付額外之廢料清除費。有關之環保當局亦有權對違反環保法規之商業實體徵收罰款、下令關閉導致嚴重環境問題之任何設施、或禁止商業實體生產。現暫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會否實施新的或額外的法例及法規，使得環保事宜受到更加嚴格之管制。

執行額外環保措施及／或未能配合新環保法律及規定所引致的成本上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 稅項優惠

根據中國城市政府當局的有關政策，本集團已獲得財務退款，數額相等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所繳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一部份。惟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得享該項財務退款。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是外國投資企業。作為外國投資企業，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得享若干稅務優惠，包括企業開始取得盈利的年度起計的首兩年獲豁免繳付利得稅及於接着的三年獲50%稅項寬減。然而，暫不能保證此等稅務優惠日後會否繼續適用於在中國的外國投資企業。倘有關該等稅務優惠的中國法例日後發生任何不利轉變，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欲取得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稅務」一段。

---

##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是遵照公司條例、香港一九八九年證券(在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而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對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造成誤導。

### 悉數包銷

本公司在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150,000,000股新股，其中15,000,000股新股(可予調整)為發售新股股份及135,000,000股新股(可予調整)為配售股份。發售新股股份現正按發售價在香港提呈以供公眾認購。配售股份現正按發售價(按下文「新股只在香港發售」一段所述的銷售限制)配售予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第64頁「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本售股章程是為發售新股而刊發，並連同申請表格載列發售新股的條款與條件。

股份發售由保薦人保薦。發售新股由發售新股包銷商悉數包銷。配售則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本售股章程第61頁「包銷」一節載有關於包銷商與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

### 新股只在香港發售

本公司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任何新股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發售或邀請認購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售股章程均不得用作及構成售股提呈或認購邀請。

### 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按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新股、根據(i)超額購股權獲行使；(ii)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如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所述的一般授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股份。所有新股將會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香港分冊中登記，以在聯交所買賣。

---

##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新股，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該等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的意見。

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全部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新股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存放在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

### 穩定措施

有關股份發售方面，中國光大(代表配售包銷商)可進行超額配股多達22,500,000股股份及／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於有異於公開市場當時應達水平的市價。該等交易(可能包括股份借貸安排、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可於一切獲批准進行的司法權區內進行，每次進行時均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上述穩定措施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

穩定措施在香港證券分配中並不普遍。在香港，該種在聯交所進行的穩定措施僅限於包銷商在第二場購買股份以真正及純粹應付發售中的超額配股。證券條例的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固定或穩定證券價格的方式造市。

### 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的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第67頁「如何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發售新股的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第64頁「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

## 董 事

---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中國 江蘇省宜興市 確坊新村46號401室	中國
錢元英女士	香港 杏花邨27座 501室	基里巴斯*
范亞軍先生	中國 江蘇省宜興市 東山一村7幢306室	中國
顧敖行先生	中國 江蘇省宜興市 大浦鎮洋渚村	中國
杜小梅女士	香港 杏花村27座 5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余九先生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芍葯居 甲2號15樓 1108室	中國
王怡瑞先生	香港 香島道45號 A1	加拿大

\* 基里巴斯是一個獨立共和國，鄰近夏威夷及巴布亞新畿內亞，由Gilbert、Phoenix及Line等各組群島組成。

---

##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 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0樓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9樓

### 發售新股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9樓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28樓

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8樓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  
12樓121室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 配售包銷商

---

##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9樓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28樓

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8樓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

12樓121室

審計委員會

劉余九先生

王怡瑞先生

香港法律顧問

本公司：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包銷商：

顧愷仁律師事務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中國法律顧問

本公司：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19號

華普國際大廈714號

---

##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本公司：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1樓

物業估值師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金巴利道1號  
美麗華大廈  
801-806室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8樓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宜興市 大浦鎮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301室
公司秘書	鄭文科， <i>FCCA</i> 及 <i>HKICS</i>
授權代表	杜小梅 鄭文科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 中國銀行宜興市支行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太湖西路106號 中國建設銀行宜興市支行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宜城鎮 人民中路158號 香港 渣打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商舖

---

## 行業概覽

---

### 行業背景

#### 稀土

門捷列夫元素週期表的稀土系列共有17個元素。每個元素的化學和物理性質都不同。一七八七年，瑞典一名軍官Karl Axel Arrhenius首次發現稀土元素。但稀土元素由於性質相近，不易分離。直至一七九四年，芬蘭化學家Johann Gadolin成功分離出首種稀土元素釷。隨着分離及冶煉技術不斷改良和提高，二十世紀有更多稀土元素被陸續發現。下表是稀土元素表及其化學符號：

名稱	符號	名稱	符號
鐳	(La)	鐳	(Dy)
鈾	(Ce)	釷	(Ho)
鐳	(Pr)	鈾	(Er)
釷	(Nd)	鐳	(Tm)
鈾	(Pm)	鐳	(Yb)
釷	(Sm)	鐳	(Lu)
鈾	(Eu)	釷	(Y)
釷	(Gd)	鈾	(Sc)
鐳	(Tb)		

稀土系列具有高密度、高熔點、高導電及可導熱的特點，為高新科技應用所不可缺少的元素。某些稀土元素如鐳及鈾可製造對環保更有利的無毒性產品。

中國是全世界稀土蘊藏量最豐富的國家之一，也是最大的稀土生產國及出口國，以稀土消耗量計佔全世界第二位。一九九八年，全世界的稀土消耗量達65,000噸(REO)。目前全球消耗的稀土有75%來自中國。中國的稀土礦主要分佈在包頭、四川、山東及江西等地(資料來源：國家計劃委員會稀土專家組調研報告匯編第五卷、稀土訊息一九九九年第4期及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澳洲Fremantle舉行的稀土九八大會所發表的演辭概要，該文章題目為中國的稀土工業過去、現在及未來。)

#### 稀土產品的用途

稀土物料經分離萃取成為稀土元素，然後再提煉成稀土產品。稀土產品是多種工業的原材料，由傳統的工業如冶金、石油化工工程、玻璃及陶瓷，以至如電子設備、資訊科技、電腦及辦公室自動系統等高科技工業。稀土產品亦可作為各類工業應用的催化劑，以達致更高能源效益、更佳表現及更高環保水平。簡而言之，稀土是現代科技應用所不可缺少的。

---

## 行業概覽

---

稀土的工業用途數之不盡，以下是較常見的用途：

汽車設備：汽車自動設備，例如防滑剎車及氣袋系統、防盜系統，催化轉換功能，例如汽車廢氣催化劑及控制汽車廢氣排放及汽車電池。

磁體：電腦硬盤、傳真機、打印機，醫療儀器，包括X-光機、激光儀器，及機械動能的電子消費品。

電子：超導材料，輕便攜帶的電子儀器，例如電話、微型電腦等，亦廣泛應用於各類電池，包括手提電話電池。

熒光體：廣泛使用於電視及電腦屏幕，以達至更鮮明出色的顯像，另外，亦是生產節能燈泡、發光路牌及高速公路地面發光體的原材料。

玻璃：光學玻璃，例如相機鏡片及攝像機鏡片；強化玻璃；防紫外光玻璃及應用於夜視鏡的紅外線玻璃；亦廣泛用於光導纖維。

### 國際市場

美國是全世界稀土產品消費量最大的國家。一九九八年，其稀土產品消費量為26,000噸(REO)，中國及日本的用量分別為15,300噸(REO)及10,000噸(REO)。一九九六年，美國除了自產的20,400噸稀土產品外，還進口共23,800噸的稀土產品，當中，中國約佔70.3%。除了部分加工再出口外，美國所消耗的稀土有46%用於汽車廢氣淨化系統，25%用於石油精煉催化劑，12%用於永磁材料，7%用於玻璃和陶瓷，7%用於冶金及3%用於熒光粉材料(資料來源：稀土訊息一九九九年第4期)。

在一九八九年，美國稀土資源儲量僅次於中國，達5,500,000噸(REO)。按美國於一九九八年的消費量可供消費200年以上(資料來源：國家計劃委員會稀土專家組調研報告滙編第五卷)。不過，由於美國的勞動成本較高，以致開採成本遠高於中國，故美國稀土生產商近年盈利大幅下降，因此，最後一家稀土開採及分離企業已於一九九八年關閉，使到美國由稀土資源出口國變為稀土進口國。

日本稀土總用量為世界第三，當中約有80%是單一高純稀土產品。一九九八年，日本消耗稀土達10,000噸(REO)。由於日本國內並無稀土資源，所以需要進口，尤其從中國進口大量的稀土產品，主要用於製造釹鐵硼永磁體、熒光粉及鎳氫電池。日本用於高科技工業的稀土產品需求量，自九十年代初以平均每年10%的速度增長。一九九八年，中國出口往日本的稀土產品，約佔日本稀土總進口的59.4%(資料來源：稀土訊息一九九九年第4期及稀土導報一九九九年第3至4期)。

## 行業概覽

### 中國市場

中國稀土工業起步於五十年代，自一九七八年起，稀土產品無論在科技研究、製造及工業應用方面都得到重大的發展。目前，中國在稀土產品生產和出口方面都在世界上起着主導地位。

一九九八年，世界稀土的全年消耗量約為65,000噸(REO)，當中中國國內消耗量約為15,300噸(REO)，佔全球總消耗量的23.54%。

根據國家計劃委員會稀土辦公室的資料顯示，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中國的稀土產品產量分別約為45,338噸、46,500噸及60,000噸。同期，中國的國內稀土產品消耗量分別為14,530噸、15,070噸及15,300噸；稀土出口分別為30,808噸、31,430噸及44,700噸。下表顯示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中國的稀土總產量及內銷與外銷：

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中國稀土產品的總產量、內銷及外銷市場情況

年份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噸	%	噸	%	噸	%
總產量	45,338		46,500		60,000	
國內總消耗量						
冶金	4,950	34.1	4,960	32.9	5,000	32.7
石油化工	3,500	24.1	3,710	24.6	3,800	24.8
玻璃陶瓷	1,400	9.6	1,540	10.2	1,540	10.1
新材料	1,600	11.0	1,850	12.3	2,000	13.1
其他	3,080	21.2	3,010	20.0	2,960	19.3
	<u>14,530</u>	<u>100.0</u>	<u>15,070</u>	<u>100.0</u>	<u>15,300</u>	<u>100.0</u>
出口	<u>30,808</u>		<u>31,430</u>		<u>44,700</u>	

資料來源：國家計委稀土辦公室，中國稀土年評，中國稀土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及稀土信息一九九九年第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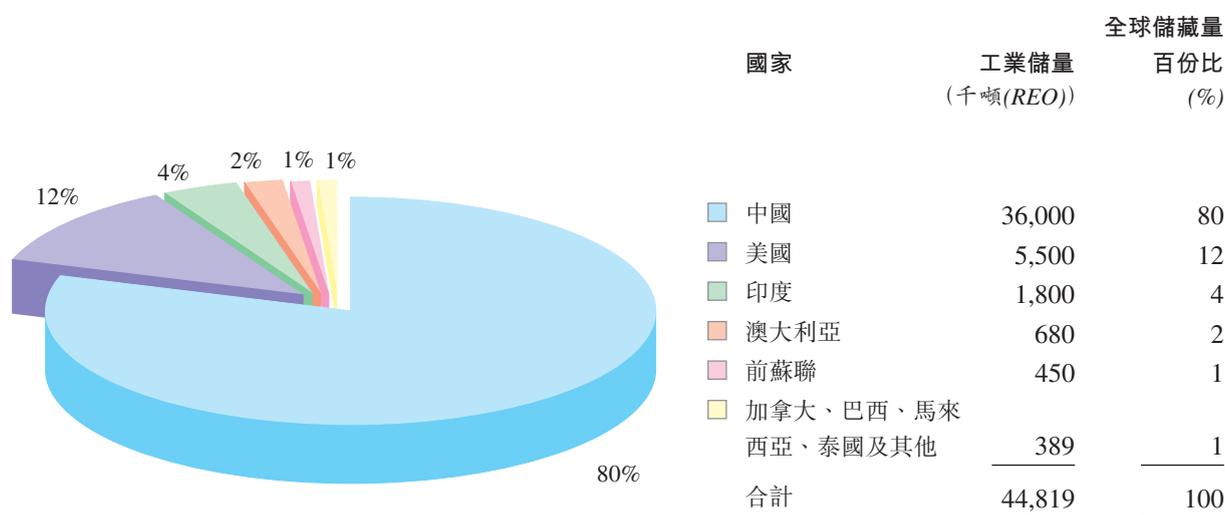
### 稀土資源

根據美國礦務部於一九八九年發表的統計數字，全球可供開採的稀土礦藏為44,810,000噸(REO)，其中36,000,000噸(REO)位於中國，佔全球總藏量的80%。美國有5,500,000噸(REO)礦藏量，佔全球總藏量的12%。印度有1,800,000噸(REO)礦藏量，佔全球總礦藏量4%。上述三個國家的礦藏量佔全球首三個位置，共佔全球礦藏量約96%。美國的資源主要為輕稀土；印度則主要為獨居石礦，亦屬輕稀土類型；而中國除擁有最大的輕稀土礦外，亦有獨居石礦及重稀土礦，包括離子吸附型稀土礦，礦藏為全球最豐富及種類最繁多。

## 行業概覽

下表顯示以稀土礦蘊藏量計，中國在世界上的地位：

中國稀土資源及其在世界上的地位



### 前景

一九九七年，國家撥款550億元人民幣，以投資於電氣化鐵路建造，而預期用於鐵路建築的稀土需求將上升。此外，根據有關國際公約，中國須於二零零三年前令汽車廢氣排放達到相等於九十年代初歐洲的排放水平，並於二零一零年與國際標準看齊。這些因素都促進稀土國內消耗的增長，原因是稀土可用於汽車廢氣的淨化催化劑。

### 有關生產稀土的規定限制

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國家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經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並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此等規則，稀土的開採、篩選、萃取及分離均列為受限制業務，外資全資擁有的企業不獲准經營該等業務。成立合資合營企業或合作合營企業經營該等業務必須獲得國務院有關工業管理機關及國家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或其指派的有關機關的批准。然而，有關之中國法例及法規並無對某企業中的外資方須持有的註冊資本百分比或股權規定上限。本集團已向國務院的有關稀土管理當局取得所需的同意及就成立宜興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向國家對外貿易及經濟合作部取得批准。

---

## 行業概覽

---

### 執照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企業一旦向中國政府取得所需的營業執照後，即再無其他從事上述業務的執照規定。

稀土產品的出口受到配額及出口許可證制度所管制。有關企業須於稀土產品出口前，須取得配額及出口許可證。稀土產品的定價並無規定和限制。

### 耐火行業

耐火材料為無機非金屬物料，可抵受攝氏1,580度以上的高溫。耐火材料由硅石、白雲石及石墨礦等世界各地常見的天然礦石製煉，耐熱能力高，體積穩定性良好及耐磨。有些耐火材料更具有高透氣度、可導熱、導電及堅硬等特性。

耐火材料種類繁多，按其耐火度主要分為四大類：

耐火材料種類	耐火度
普通	(1,580 °C 至 1,770 °C)
高級	(1,770 °C 至 2,000 °C)
特級	(2,000 °C 至 3,000 °C)
超級	(3,000 °C 及以上)

耐火材料廣泛應用於輕、重工業如鋼鐵、冶金、有色金屬、石油化工及建材等工業，為不可缺少的材料。

定型的耐火材料可壓製成磚狀，一般應用於建造熱處理設備，如冶金窯爐等。而不定型耐火產品的應用領域正逐步擴大。不定型耐火材料為耐火澆注材料，可塑成任何形狀，適合砌造不同的高溫爐。不定型耐火材料由於有高度隔熱特點及具有高耐熱度和高強度，故亦可用於不同的熱處理爐的內襯。不定型耐火產品的產量及應用，近年以來已有顯著的增長，據國家冶金局於一九九九年發表的資料顯示，不定型耐火產品的總產量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已增加了132%。

## 行業概覽

各國工業部門耐火材料的消耗比例(%)

行業 \ 國家	日本	德國	美國	俄羅斯
鋼鐵	69.7	57.7	50.7	60.1
有色金屬	1.9	2.7	6.5	4.0
建材	10.3	16.0	17.8	8.1
石油化工	1.4	1.5	2.7	4.7
發電鍋爐	0.1	1.1	0.8	—
機械及其它	16.6	21.0	21.5	23.1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耐火材料應用，於一九九五年再刊。

世界主要工業國，鋼鐵工業使用的耐火材料佔60%以上。中國鋼鐵工業使用的耐火材料不到50%，水泥、玻璃、陶瓷與其它工業及取暖用鍋爐等的使用量達50%以上。

中國耐火材料的發展大致可分作下面三個階段：

- (i) 一九四九年前，僅有少量小規模的工廠，生產低質素的耐火材料如黏土磚，且產量很低，而當時冶金工業所需的耐火材料全部依賴進口。
- (ii) 從七十年代開始，為了滿足中國工業發展的需要，新建了一批耐火材料廠以及擴充原有工廠的生產規模，且增加了一些品種。但產品質量和品種數量仍未達國際標準。
- (iii) 自一九七七年起，中國的耐火材料工業得到迅速發展，並成功設計了大型現代化生產設施。八十年代初，中國引入生產用於新型窯爐和高溫裝置所用的耐火材料。品質可與國際標準匹配。普通耐火材料的銷售在國內達98%，而特殊耐火材料的內銷為90%，滿足高溫工業的需求並促進其發展。

九十年代以前，耐火材料主要從日本、美國、法國、德國及奧地利進口。近十年來，為滿足國內多間鋼鐵企業的需要，中國耐火材料的質量有了顯著提高。從日本、英國、美國和德國引進先進技術，增加了鎂碳磚、鋁碳磚、優質硅磚、輕質磚、鎂質絕熱板等新產品。經過了多年來的研究發展，中國的耐火材料已達到了自給自足的階段。

### 前景

不可不知，高級耐火材料對需要使用熱處理設備的工業（如鋼鐵、有色金屬、建材及化工）是不可缺少的。由於這些中國工業不斷改良生產效率，對優質的高級耐火材料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同時，鑑於不定型耐火材料可塑成不同的形狀，用途更多更廣，預期對不定型耐火材料的需求亦更將會大幅增加。

### 耐火材料生產的規管規定

中國政府並無限制外資投資於耐火材料工業，包括耐火材料生產及銷售（以至出口）。不過，外國投資者於設立耐火材料業務前，須向國家對外貿易及經濟合作部或其授權的當地有關機關或部門取得批文。此外，稀土及耐火材料的定價並無規定和限制。在這方面，本集團已就成立宜興新威利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一切所需批文。

---

## 本集團業務

---

### 歷史與發展

本集團之稀土製造業務，乃由蔣先生及蔣太太於一九八七年於江蘇省宜興市設立宜興新威稀土分離廠開始。該廠從事稀土分離及生產。於一九八八年，本集團擴充稀土業務，於宜興市成立稀土冶煉廠從事稀土冶煉。上述分離及冶煉設備多年來已大大擴展。於一九九四年，宜興新威集團公司成立，並接收宜興新威稀土分離廠的全部資產與負債，宜興新威稀土分離廠隨即解散。宜興稀土冶煉廠的資產與負債於一九九九年由宜興新威集團公司接收，作為上市前重組的一部份，而宜興稀土冶煉廠繼續作為宜興新威集團公司的生產廠房。

在從事稀土業務之餘，本集團注意到當時中國的鋼鐵工業及有色金屬行業在進行改造，並相信該等改造會對高級耐火材料的需求大大增加。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於宜興市創建宜興威爾發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生產製造玻璃窯所需的耐火材料，年產能力為10,000噸。

於一九九一年，本集團擴充其稀土業務，成立宜興宜美熒光材料有限公司，生產製造熒光體產品。該廠房的年產能力約為50噸。

於一九九三年，本公司成立另一間耐火生產工廠宜興新威耐火材料廠，年產能力為10,000噸，為化工窯提供專用的耐火材料。於一九九六年，再成立另一間耐火材料生產廠宜興龍威特種耐火材料廠，生產製造鋼鐵廠所需的耐火材料。該設施的年產能力約達10,000噸。

同年本集團注意到中國為十二億人口的大國，電力需求極大，加上中央政府號召節約能源，而使用稀土熒光燈可大量節約電能。於一九九六年，本集團成立宜興申宜氧化鈮有限公司，從事稀土氧化物的生產。

目前，本集團的所有生產稀土及耐火材料的生產設施，均設於江蘇省宜興市大浦鎮的綜合廠房內。於一九九九年一月，本集團獲得由中國進出口商品質量認證中心發出的ISO 9002質量體系認證證書。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額外增設的稀土萃取生產線令本集團的稀土產品最高生產能力由每年3,000噸 (REO) 增加至3,550噸 (REO)。目前，本集團合共有十六條稀土萃取生產線。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述各實體進行企業重組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集團重組」一節載有更詳細描述)。根據重組，(i)耐火業務的所有資產、負債及營運均轉讓予宜興新威利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ii)稀土業務的所有資產、負債及營運均轉讓予宜興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及(iii)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在進行企業重組前，宜興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

---

## 本集團業務

---

由宜興新威集團公司(作為中方)及一名獨立外資方成立。由於該外資方未能付出其資本承擔，Lee Shing Holdings Limited(「利成控股」)從該外國投資者吸納其股權及向宜興新威集團公司收購部份宜興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的股權。於轉讓後，利成控股擁有宜興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的95%股權，而屬於國內企業的新威集團公司則擁有餘下的5%股權。利成控股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上市前所進行的企業重組之前由蔣太太全資擁有。成立宜興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及轉讓其股權的一切所需批文均已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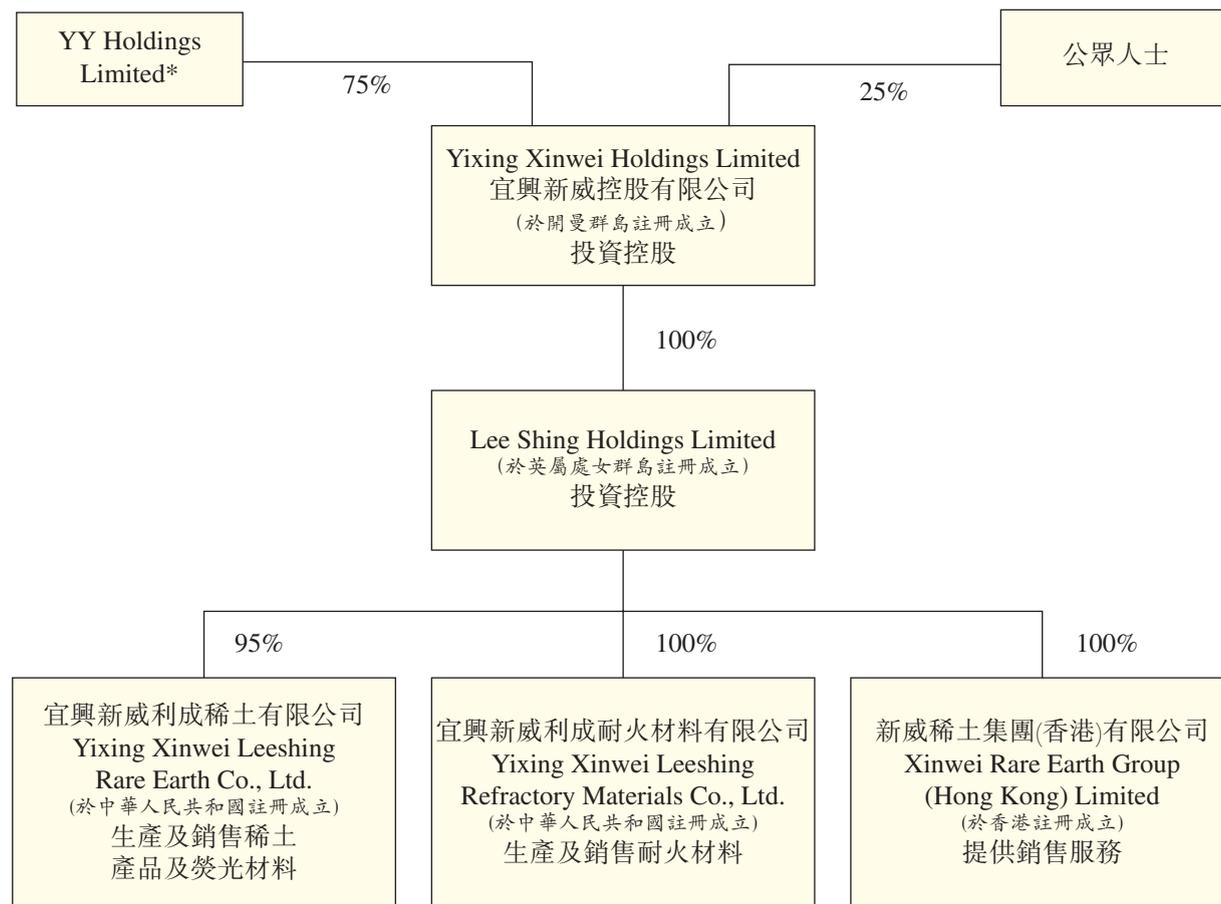
於企業重組落實後，宜興新威集團公司擁有宜興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5%股權，但除此之外，並無擁有稀土及耐火業務的任何資產及營運。宜興新威集團公司現由蔣先生持有其5%之股權及錢志明先生(蔣太太之兄弟)持有其95%股權。

董事確認，上述(及於附錄六詳述)的重組工作已完成，而有關規管當局亦批出資產轉讓的一切批文。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圖載於「集團架構」一節。

## 本集團業務

### 集團架構

下圖所示為本集團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簡化公司架構，但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配發的股份、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的股份、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配發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所述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影響。



\*附註：YY Holdings Limited由蔣氏家族信託人持有，其全權受益人為一間由蔣太太全資擁有的公司。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YY Holdings Limited將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2.3%。

### 產品系列

本集團的產品大概分為二大類，包括稀土產品及耐火材料。

#### 稀土產品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稀土產品業務。在稀土產品生產過程中，稀土原材料經提煉分離及萃取等等的深加工程序而成為單一稀土元素，並按客戶的不同規格要求，製造生產成各式各樣的稀土產品。

以下為本集團製造的主要稀土產品及其應用範圍：

主要產品名稱	應用範圍：
1. 鐳(La)	(1)製造飛機用鋁合金、玻璃脫色劑以增加強度；(2)公路路牌及路面夜光石；(3)光學玻璃，例如照相機及攝像機鏡頭；(4)手提電話電池；(5)瓷器用顏料、光澤劑；(6)光導纖維；及(7)高級電容器。
2. 鈰(Ce)	(1)生產熒光粉；(2)光學玻璃及防輻射玻璃；(3)特種玻璃添加劑以強化玻璃；(4)石油裂化催化劑，可提高石油提煉；(5)電腦、焗爐、微波爐及冷氣機的電子器件；及(6)汽車排氣淨化器。
3. 鐿(Pr)	(1)生產高級陶瓷顏料；(2)撥動手表用的合金；及(3)永磁體。
4. 釹(Nd)	製造(1)汽車工業永磁材料與汽車車門及門窗的自動鎖；(2)電子業的超導材料；(3)手提電話電池；(4)電腦硬盤驅動電機。
5. 釷(Sm)	(1)用於國防工業等技術領域的高級永磁材料；(2)核能工業的反應控制材料。
6. 鈾(Eu)	(1)彩色電視及電腦顯示的熒光屏及三基色熒光燈；(2)核能工業控制棒。
7. 釷(Gd)	(1)激光儀器；(2)GGG晶體材料；及(3)磁致冷材料。
8. 鐿(Tb)	(1)熒光體激活劑；(2)計算機記憶晶片；及(3)高級磁性材料。

## 本集團業務

- |           |  |
|-----------|--|
| 9. 鐳(Dy)  | (1)原子能工業測定中子能譜；(2)金屬鹵素燈材料；(3)光磁記錄合金；(4)超級永磁材料；及(5)激光。        |
| 10. 釹(Ho) | (1)熱核能反應激活劑；(2)外科手術用激光材料，能消除血塊，應用於動脈硬化症。                     |
| 11. 鉕(Er) | (1)發光材料；(2)超導材料；(3)光導纖維；(4)用於夜視鏡的紅外線玻璃。                      |
| 12. 鈹(Tm) | (1)X光射線；(2)超導材料。   |
| 13. 鐳(Yb) | (1)製造超合金材料；(2)熱屏塗層材料。  |
| 14. 鑷(Lu) | (1)PET醫療儀器探頭，不單可以作一般X-光及人體橫切面X-光之用，同時可以進行最新人體細胞檢查，及(2)變色顯示儀。 |
| 15. 鉕(Y)  | (1)光源體主要材料；(2)人造寶石；及(3)超級合金。                                 |

除了上述的稀土產品外，本集團還生產及銷售稀土三基色熒光粉。熒光粉以稀土作為主要原料，經灼燒、水洗、還原而成紅、綠、藍單色粉，再經配製成不同色溫的熒光混合粉。而混合後的熒光粉因含有紅、綠、藍三個基本顏色而稱為稀土三基色熒光粉。該等三基色熒光粉可應用於製造電燈及熒光屏幕令其色彩更加鮮明亮麗。本集團銷售之熒光產品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佔集團稀土產品總銷售額之13%、7%、11%及12%。

### 耐火材料

本集團生產的耐火材料主要為中至高級產品。耐火材料廣泛應用於石油化工、冶金、有色金屬、玻璃及水泥等工業。本集團生產五大主要系列的耐火材料，其應用範圍如下：

主要產品	應用範圍
1. 高純低硅剛玉系列產品	主要用於大型化肥生產企業，年產300,000噸合成氨氣化爐的內襯及造氣爐的內襯
2. 電熔再結合鎂鉻系列產品	主要用於大型鋼鐵企業2,500m <sup>3</sup> 高爐及4,073m <sup>3</sup> 大型高爐及RH爐的內襯。

## 本集團業務

### 主要產品

### 應用範圍

#### 3. 鎂質系列產品

主要用於有色冶金如：煉銅、鋁、鉛、鋅、鎳，亦用於玻璃熔窯蓄熱室內襯及大型水泥回轉窯內襯。

#### 4. 鎳質系列產品

主要用於大型浮法玻璃熔窯。

#### 5. 不定型耐火材料

用於各種重工業的熱工設備，是發電廠、煉油廠、化肥廠石油化工廠等熱工設備的關鍵內襯材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稀土產品

本集團稀土業務的客戶或最終用家主要從事生產和製造高科技產品，包括強化玻璃、紡織、耐用燈泡、廢汽淨化器、汽車機械部件、流動電話電池及電視機等。

於取得中國的進出口許可證前，本集團的稀土出口是透過擁有所需的進出口權的獨立進出口代理商進行。這些進出口代理商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本集團通常與進出口代理商及國外客戶訂立三方合同以供應稀土產品予國外客戶。另本集團有時亦會與進出口代理商訂立合同，再由該等進出口代理商出售本集團的稀土產品予本集團指定的國外客戶。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本集團通常為其產品提供付貨後一個月的保證期。根據客戶與進出口代理商另訂的協議，向進出口代理商支付的銷售佣金需由客戶承擔。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產品並無由於有瑕疵而遭其客戶退回。本集團的稀土產品不受中國政府任何定價規則所限。

## 本集團業務

稀土產品的銷售合同是根據其有效期的長短而有所不同，如產品在短期內付運，本集團通常會與其客戶簽定將予出售的產品數量及價格；倘為兩年以上的較長期合約，稀土產品價格便會按付運當時的市價予以適當調整。目前，本集團已與其稀土產品客戶訂立兩項長期銷售協議，其中一項於二零零零年屆滿，而另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屆滿。這些長期合約均具法律約束力，並列出總銷售量及其有關的售價。然而，於二零零一年屆也會滿的長期銷售協議，其售價可在付貨時按當時市價調整，而除協議所列明的數量外，買方可採購額外數量的稀土產品。本集團將會參考中國稀土行業協會建議的價格及當時的市場價格而調整稀土產品的價格。本集團已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取得進出口許可證。董事預期日後經本集團本身進出口許可證出口的銷售比例將會逐步增加。此外，本集團的稀土業務並不受任何入口稅及經營許可證的規限。

### 銷售額最高的十項稀土產品

本集團能夠生產三十一種不同的稀土產品。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銷售額最高的十項稀土產品現於下表列出：

#### 以銷售量計最高的十項稀土產品

稀土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九九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排名	噸(REO)
	排名	噸(REO)	排名	噸(REO)	排名	噸(REO)	排名	噸(REO)
釹	3	459	2	698	2	667	3	196
釹合金	5	56	7	33	5	91	5	30
釷	4	201	4	156	4	177	4	85
鈾	1	597	1	991	1	872	1	264
鐳	2	472	3	600	3	547	2	204
熒光粉								
— 紅色熒光粉	7	26	8	18	7	31	8	12
— 綠色熒光粉	9	17	9	12	9	19	9	7
鎳	6	56	5	47	6	39	6	16
釷+鎳	8	19	6	35	8	28	7	14
其他		13		124		391		9
合計		<u>1,916</u>		<u>2,714</u>		<u>2,862</u>		<u>837</u>

### 客戶的地域分佈

本集團的稀土產品現時主要出口到美國、日本、德國及韓國。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美國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的稀土產品營業總額約20%及11%，而向日本客戶的銷售則分別約佔37%及52%。

## 本集團業務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按地域劃分的稀土產品銷售總額及其相對百分比：

	一九九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九九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國	82,467	38	106,124	40	59,774	20	10,347	11
日本	75,723	34	101,171	39	106,314	37	50,554	52
韓國	7,334	3	5,697	2	2,143	1	640	1
德國	2,483	1	6,702	3	4,838	2	1,190	1
中國	51,755	24	42,196	16	115,012	40	33,985	35
	<u>219,762</u>	<u>100%</u>	<u>261,890</u>	<u>100%</u>	<u>288,081</u>	<u>100%</u>	<u>96,716</u>	<u>100%</u>

### 向最大客戶的銷售

本集團稀土產品的五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稀土產品銷售額約48%、65%、46%及52%。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最大單一客戶銷售的稀土產品分別約佔稀土產品銷售總額的17%、34%、17%及16%。上述客戶大部份與本集團有着十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會定期參考當時市價檢討稀土產品的價格和供應情況。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持續維繫客戶忠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致力於產品的質素。

### 銷售政策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稀土銷售均以人民幣結算。目前，本集團透過進出口代理商銷售的稀土產品以現金支票及電匯形式付款比例分別為75%及25%。倘為本集團直接銷售產品予海外客戶，則以信用狀及電匯付款，比例分別為70%及30%。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付款期通常為三十天。若干與本集團有超過十年業務關係的客戶，通常獲本集團提供最長達六十天的付款期。然而，本集團客戶的結賬模式是當接近年底時，繳款的速度通常會較年中為快。董事認為，以本集團與其客戶的長期及良好業務關係，應收賬項(扣除一般撥備後)將可全數收回及不會對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有任何不利影響。

---

## 本集團業務

---

### 市場推廣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共有三十名。為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的管理層及銷售員工定期參加在美國、奧地利、德國及日本舉行之展銷會。此外，本集團亦會參加國內每年舉行的春交會及秋交會，以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與國內、外新客戶會面。本集團亦有透過其聘用之進出口代理商及現有客戶的推介拓展其銷售網絡。

### 耐火產品

#### 銷售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售出約101,000,000港元、118,000,000港元、131,000,000港元及47,000,000港元之耐火材料產品，分別約佔本集團每年總營業額的31%、31%、31%及33%。

本集團之耐火材料大部份作內銷，客戶主要是國內的鋼鐵製造企業。五名最大耐火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耐火材料總銷量約69%、52%、59%及68%，而於同期，最大單一客戶所佔比例分別約為37%、20%、14%及20%。本集團與該等客戶通常有四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耐火材料均屬內銷。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內銷分別佔耐火材料銷售總額約98%、92%及98%，而外銷則分別約佔2%、8%及2%。

本集團耐火材料的銷售，均以人民幣結算。目前，本集團國內耐火材料客戶以現金支票及電匯付款，比例分別為65%及35%。本集團海外客戶則全部以電匯付款。本集團通常給予其客戶最長達30天的付款期。一如稀土產品的銷售，客戶的結賬通常在年底時速度較快。

本集團將耐火材料直接售予海外客戶，並以人民幣結算。有關耐火產品價格，並無已公佈的參考資料。在定價時，本集團會參考市場價格定期檢討其耐火產品的價格。也會參考其他耐火材料生產商的報價。

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概無於本集團的稀土產品或耐火材料客戶有任何權益。

## 本集團業務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並無對任何應收賬款作出特別撥備，但本集團就稀土及耐火材料銷售的應收賬款作出一般撥備，分別約為2,455,000港元、5,803,000港元、871,000港元及936,000港元。

### 十大耐火產品的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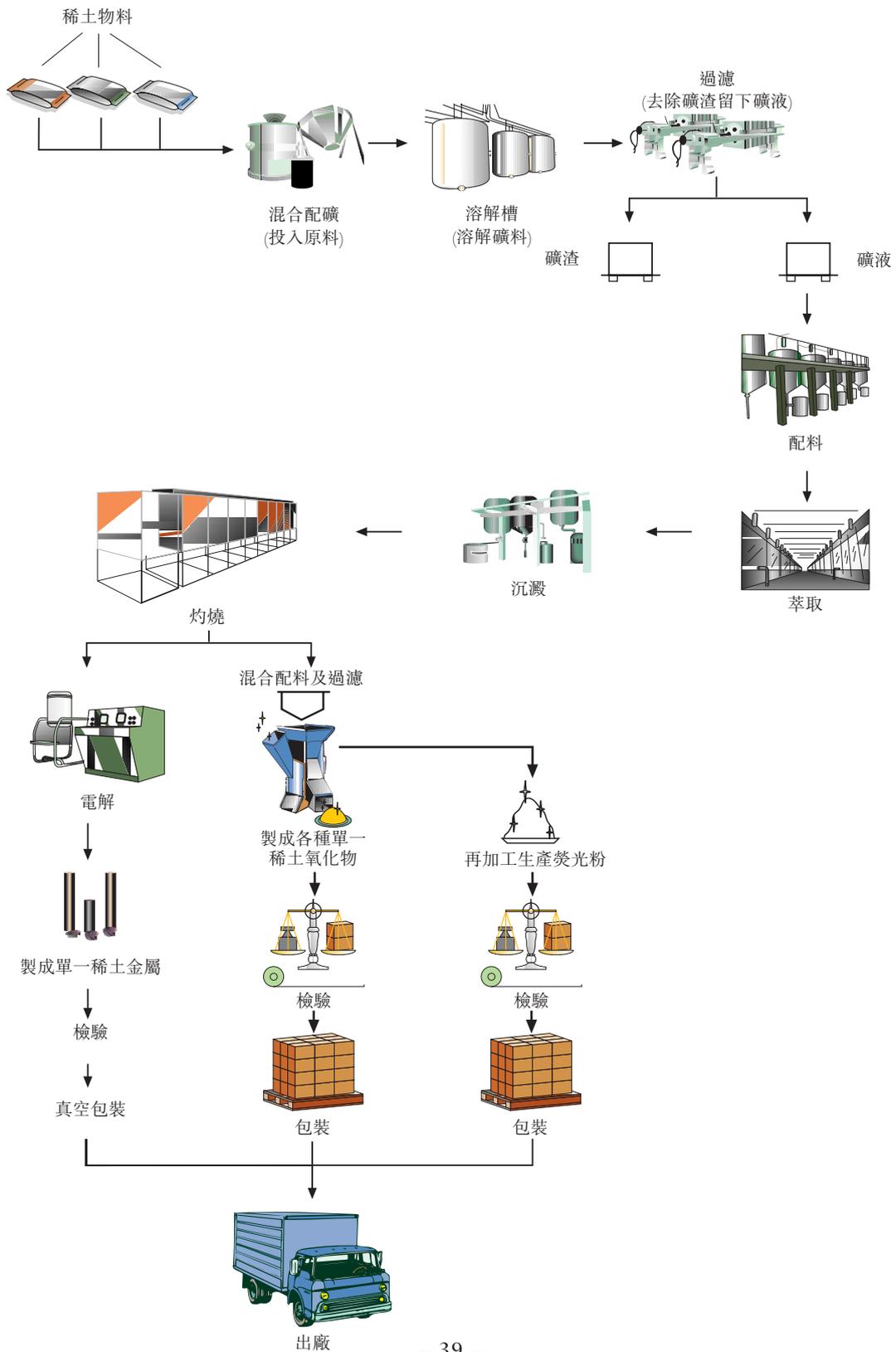
以下為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以產品劃分的銷量明細表：

耐火材料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噸)	(噸)	(噸)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噸)
直接結合鎂鉻磚	2,199	1,628	1,705	398
鎂磚	203	894	838	—
鎂鋁尖晶石磚	1,540	1,743	1,483	633
莫來堇青石磚	905	1,489	1,491	798
電熔鎂鉻磚	1,362	2,489	2,084	1,239
碳化硅磚	245	1,591	1,662	739
硅線石磚	589	1,486	1,032	499
AZS磚	496	1,127	1,120	564
鎢英石磚	—	685	1,370	189
其他	11,681	7,020	5,469	1,789
總計	<u>19,220</u>	<u>20,152</u>	<u>18,254</u>	<u>6,848</u>

生產程序

稀土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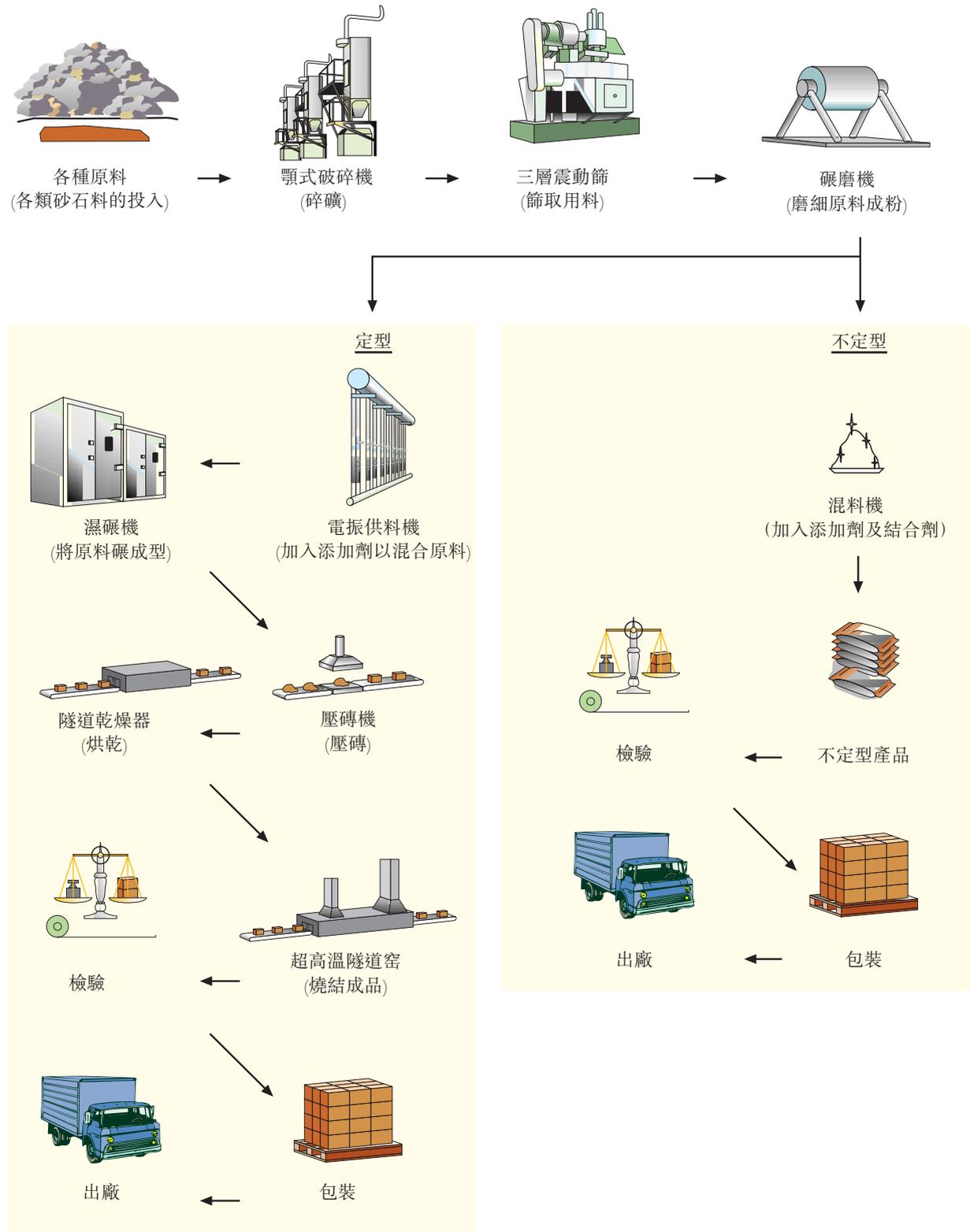
以下為稀土產品生產程序的圖解：



# 本集團業務

## 耐火材料

以下為耐火材料生產程序的圖解：



---

## 本集團業務

---

### 原材料及採購

#### 稀土產品

稀土礦物料是生產稀土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使用的稀土物料主要採購自中國內蒙古包頭、江蘇省、江西省及廣東省。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採購的稀土原材料總額，約有31%、26%及30%採購自江蘇省；有18%、20%及21%採購自江西省；有30%、30%及26%採購自內蒙古；有9%、14%及13%採購自廣東省；有8%、7%及7%採購自安徽省；及有4%、3%及3%採購自黑龍江。而其他稀土產品的原材料還包括鹽酸、草酸及有機P507萃取劑。

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其五名最大稀土供應商採購以作生產稀土的原材料，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稀土原材料總額的62%、65%、58%及57%。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約佔本集團採購製造稀土原材料總額的15%、17%、15%及15%。本集團與這些供應商已建立超過五年的長期業務關係。目前，本集團已訂立六項長期協議以採購稀土原材料，其中五項由一九九六年起至二零零零年止，其餘一項由一九九三年起至二零一三年止。上述協議均具法律約束力。根據這些協議，原材料的價格並非固定，而是按付貨當時的市價釐定，本集團亦須按協議列明的數量進行採購。本集團於有需要時可亦會在協議有效期內調整實際供應量。

每年年初，本集團的管理層與採購部人員會按市場需求及客戶訂單計算該年度集團須採購的稀土原材料，然後由採購部向供應商下訂單，並且按客戶要求及付運時間發出指示。付運時間的長短，視乎訂單大小及客戶需求而各有不同。一般而言，由下訂單起至每次原材料的實際付運平均需要一個月。供應商通常要求於交貨時支付採購價的50%，餘額則於收貨後三個月內清付。購貨以人民幣結算。

#### 耐火材料

鎂砂、高鋁礦及鉻精礦為生產耐火材料的三種主要原材料，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所採購的耐火材料總額中，鎂砂約佔26%、17%、16%及10%；高鋁礦約佔20%、16%、20%及23%；而鉻精礦則約佔14%、11%、13%及16%。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五個最大耐火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的原材料，分別約佔本集團耐火原材料總額的51%、81%、83%及68%。本集團最大的耐火原材料供應商約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耐火原材料採購總額的22%、21%、21%及17%。本集團已與這些供應商訂立三份長期採購協議，而本集團一般與

---

## 本集團業務

---

上述供應商有五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根據這些長期採購協議，原材料的價格並非固定，而是參考付貨當時的市價釐定。此外，雖然每年的原材料採購總額已於採購協議中列明，本集團可在協議有效期內可調整每月的採購量。

本集團的採購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耐火材料採購以現金支票結算。對一般關係良好的供應商，本集團通常會於收貨時支付不逾貨物發票值90%的部份款項，餘款通常於同年內支付。

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概無在本集團五大稀土或耐火原材料供應商處擁有任何權益。

### 品質控制

本集團的稀土業務按照嚴謹品質控制程序及有關客戶對貨品的要求標準來安排和管理生產。本集團所購買之每批稀土原料，每1,000公斤的稀土礦均有指定規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並無因原材料未達標準而蒙受損失。

本集團在每一個生產階段都會對稀土混合物進行化驗、測試及分析。而每一生產階段所製造出的樣本則會送交客戶再作獨立之檢驗。

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一月成功取得ISO 9002質量體系認證證書。由於其實行嚴謹之品質控制監管，本集團的稀土產品品質一向相當穩定和已達到有關客戶要求的標準。

生產耐火材料的原材料在出廠前需先經測試，而製成品於付運予客戶前亦必須作抽樣測試和檢驗。

###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向來重視研究新技術與開發新產品，在生產過程中亦採用先進技術。董事認為，要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提供適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尤為重要。

本集團在宜興總部設有一個研究及開發中心，有十二名研究人員。另外，本集團負責生產的人員均會協助各項研究及開發工作。本集團的研究開發工作包括改良工藝流程及提高產品質量、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及成本效益、並改良配套設備等。本集團會利用其市場網絡，提供最新的市場資訊，而研究和開發中心亦會與生產部門緊密連繫。集團每年還會不時聘請稀土及耐火材料專家向員工提供技術培訓。

---

## 本集團業務

---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用於研究及開發的費用分別約達1,407,000港元、1,327,000港元、1,054,000港元及544,000港元。

### 發出執照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七日獲得中國政府授予營業執照後，有權從事稀土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為期三十年。中國政府就本集團稀土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方面再無其他領牌規定。國家市級對外貿易及經濟合作部門每年按本集團於過往一年的稀土銷售實際出口量給予本集團「出口配額」。出口配額僅屬參考性質。倘實際出口量超逾市級國家對外貿易及經濟合作部所給予的指標出口配額，本集團可申請修訂該配額。於一九九九年度，本集團獲給予550噸稀土產品的出口配額。

宜興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已取得(1)製造及銷售稀土產品的營業執照；(2)稀土產品的進出口許可證；及(3)取得國務院的稀土管理有關當局及國家對外貿易及經濟合作部的當地辦事處的一切所需批文。

宜興新威利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已取得(1)製造及銷售耐火產品的營業執照；及(2)其成立的一切所需批文。

### 生產設施

本集團所有產品均在其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的自建生產設施中製造。本集團最近已就一幅建有上述生產設施的用地與當地政府機構訂立兩項各為期三十年的長期租約。董事認為，由於該幅用地主要作廠房用途，故該長期租約已可滿足本集團的需要。以下為有關本集團生產設施的資料。有關長期租約詳情，請參閱上文「物業權益」一節。

### 稀土部

宜興市的生產設施總佔地約30,000平方米，設有一個共十六條稀土萃取生產線的冶煉廠、三台熱沉澱爐、二十一台火法冶煉爐、淨水設備、分析及監控系統、電解系統、電感應爐、真空電子爐及熒光粉煅燒爐。稀土部僱用約363名工人。生產設施的最高年產能力約為3,550噸(REO)，而目前正以其約90%的生產能力運作。

### 耐火部

宜興市的生產設施總佔地約28,000平方米，設有高溫隧道窯、中溫窯、高噸位壓磚機及預模生產線，而生產設施的總最高年產能力約為30,000噸。

---

## 本集團業務

---

耐火部共僱用約337名工人。董事估計，生產廠房現正以其約98%的生產力運作。

### 安全及環境保護

本集團實行各項安全措施，包括每月檢查一次，每年大修一次，以確保本集團的僱員在安全環境下工作，及公眾安全不會因本集團業務而受影響。

在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意外，且本集團亦無因發生任何意外而須提出任何重大之索償。

本集團為遵守中國國家環境保護法的規定，本集團已建有排污廠過濾清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用於環境保護的費用分別約為234,000港元、237,000港元、299,000港元及103,000港元。開支主要為污水處理及向當地政府已繳付及須支付的排污費。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並無因未能遵守有關的環境保護法例而被罰款。

### 公元二千年電腦規格問題

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主要由於電腦的早期程序編製以兩位數字代表四位數字的年份。只運用兩位數字識別年份的電腦軟件，將不能分辨一九零零年及公元二千年的問題。因此公司經已進行多項公元二千年電腦測試及檢查的工作，而測試的結果亦顯示管理資訊系統採用的軟件及硬件均可過渡公元二千年。故此，董事並不預期千年蟲問題會為本集團構成任何問題。倘若本集團未來採用任何新電腦系統，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新系統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規格。

###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就其於中國的稀土產品及耐火材料產品註冊了商標。本集團亦已獲授予特許權使用若干與其耐火業務有關的專利。詳情見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 競爭

愈來愈多人認識到稀土產品及耐火產品的重要性，會吸引新加入者。這種情況無可避免地對這些稀土產品及耐火產品價格造成壓力。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擁有鞏固的市場地位及有生產優質的產品的能力，故本集團比這些新加入者有優勢。一九九七年以來發生的金融危機及東南亞經濟下滑，令開支及消費增長放緩，亦引致國內稀土及耐火產品生產商競相割價。

---

## 本集團業務

---

董事認為加入稀土及耐火行業需以優質和可靠的產品進行競爭，同時必須投入大量資金。本集團相信，隨着規模小及低質素的工廠逐漸被淘汰，本集團在國內以致國際上的地位將會更加鞏固。

### 關連交易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與蔣先生訂立兩項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蔣先生租用位於上海中山西路1800號，兆豐環球大廈8樓G及H室，總樓面面積約為193.58平方米之辦公室單位，以作為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部，各為期三年，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月租總額為人民幣18,000元(或約16,850港元)。

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由於蔣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故蔣先生將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向蔣先生租賃之辦公室單位將為本集團構成關連交易。威格斯已確認，根據上述為期兩年的租約而須支付的租金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的租約。該項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24(5)條的規管範圍。

### 不競爭承諾

緊隨股份上市後，本公司的控權股東YY Holdings Limited及蔣太太並不擁有或控制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權益，以致與本集團控權股東之利益與整體股東之利益構成衝突。根據(當中包括)蔣先生、蔣太太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簽訂的股份買賣協議(本售股章程附錄六第9段所述重大合同第(i)項)，(1)蔣太太及蔣先生承諾不會在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或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時候；(2)以及蔣先生及蔣太太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個人或合共持有35%或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3)蔣先生及蔣太太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或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被認為本公司控權股東的情況下，其將不會以及促使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也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或參與或擁有：(a)在香港及中國生產及銷售稀土產品及耐火材料產品的業務；及／或(b)在香港及中國的任何類似本售股章程所描述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 董事

####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47歲，本集團創辦人及主席。蔣先生在稀土及耐火材料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蔣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政策及監督集團日常運作。於創辦本集團之前，蔣先生曾擔任某耐火材料製造廠的經理及某玻璃陶瓷製造公司的營業經理。蔣先生為本集團副主席錢元英女士之丈夫。

錢元英女士，40歲，本集團創辦人及副主席。蔣太太在稀土及耐火材料行業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蔣太太協助主席進行本集團整體管理工作及專責本集團業務的市場推廣工作。於創辦本集團之前，蔣太太曾任職學校教師。蔣太太為本集團主席蔣先生之妻子。

范亞軍先生，32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范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並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工作及監督本集團稀土業務的運作。

顧敖行先生，47歲，本集團副行政總裁，彼負責集團的整體財務工作。顧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顧先生在會計工作方面已有逾二十年之工作經驗。

杜小梅女士，36歲，本集團負責銷售及海外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集團香港公司的整體管理工作和海外業務。杜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彼在稀土及金屬行業，已有逾十五年的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余九先生，66歲，彼為國家計委稀土專家組應用開發組組長及中國稀土學會常務理事。劉先生亦為中國稀土學報副主編。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稀土開發公司總工程師。

王怡瑞先生，50歲，是執業會計師岑偉文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擁有加拿大Queen's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南澳洲阿得雷得大學應用化學學士學位。

#### 董事酬金

上述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據此，其年薪總額為1,810,000港元，可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作每年調整，幅度不超過15%。服務合約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及專家之其他資料」一節中「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為2,096,000港元。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蔣太太、杜小梅女士、鄭文科先生及三名負責支援的員工將會駐於香港。鑑於本公司的供應商及客戶均不在香港，而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均在江蘇省宜興市大浦鎮，故董事相信，以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在香港的管理人員已足夠。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上市規則附錄14列明的最佳應用守則訂定。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計委員會成員共有兩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方政先生，32歲，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方先生為稀土分離工場的工程師兼廠長，並負責該工場的日常生產運作。方先生積逾十年以上的管理經驗。

朱盤君先生，38歲，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朱先生為稀土分離工場的技術員兼副廠長，負責監督該分離工場的日常生產運作。朱先生積逾十年以上的管理經驗。

鄒明強先生，62歲，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鄒先生為稀土分離工場的高級工程師兼總工程師，負責監督該工場的技術及生產。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鄒先生於稀土產品生產積逾三十五年以上的經驗。

邵華時先生，51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邵先生為耐火材料工場的工程師兼廠長，負責監督該工場的日常生產運作。邵先生在生產耐火材料積逾三十年工作經驗。

蔣才南先生，40歲，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蔣先生為耐火材料工場的工程師兼生產副廠長，負責監督該工場的日常運作。蔣先生在耐火材料行業積逾十五年工作經驗。

王志中先生，32歲，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王先生為耐火材料工場的工程師兼技術副廠長，負責監督該工場的運作技術。王先生在耐火材料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張冠敏先生，57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為熒光粉、稀土金屬工場的高級工程師兼總工程師，負責監督熒光粉生產。張先生在熒光粉生產及稀土產品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許盤鳳女士，34歲，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許女士為稀土產品的助理營業經理，負責稀土產品的營業及市場推廣。許女士在管理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許祥珍女士，29歲，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許女士為助理採購經理，負責本集團原材料的整體規劃及採購。許女士於原材料採購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 公司秘書

鄭文科先生，34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鄭先生為特許執業會計師。彼於會計及財務有逾十年經驗。

### 員工

#### 員工概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聘有合共700名全職員工。按工作性質劃分之員工資料如下：

	總計
本集團之業務	
管理及技術人員	210
行政、市場推廣	30
生產	430
技術研究及開發	30
	<hr/>
總數：	700
	<hr/> <hr/>

#### 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與員工一直保持工作關係良好，從招聘與留任富經驗員工方面從未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從未因任何勞資糾紛而致運作受阻。本集團免費為從其他地區到宜興市工作的若干員工提供宿舍。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社會保障計劃，即個人養老金及醫療保險計劃。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正式的員工退休計劃，故並無因有關法定退休計劃產生重大負債。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此等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

## 主要股東

---

在股份發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及假設並無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但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股份)，就董事所知，以下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的投票權：

姓名	股份數目	投票權百分比
YY Holdings Limited	450,000,000 (附註1)	75% (附註2)

附註：

1. YY Holdings Limited由蔣氏家族信託人持有，其全權受益人為一間由蔣太太全資擁有的公司。
2. 倘所有超額配股權內涉及之股份均獲配發及發行，則YY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百分比將降至72.3%。

##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2,000,000 股於本售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200,000,000
448,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4,800,000
<u>15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u>15,000,000</u>
<u>600,000,000</u> 股股份	<u>60,000,000</u>

附註：

### 1. 假設

上表乃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根據一般授權(見下文附註4)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見下文附註5)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等級

如本售股章程所述，除根據資本化發行而享有的權益外，新股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享有於本售股章程刊發之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予彼等權利認購最多(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任何證券累計)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達股本1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股份的購股權。

### 4.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1. 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發行完成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2. 本公司根據下文附註5所述授權而購回的股本面值總額。

除根據授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或發行或買賣股份。

---

## 股 本

---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按開曼群島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代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包括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按開曼群島法例及公司組織章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修訂或撤銷時。

---

## 財務資料

---

### 債務

#### 借貸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於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無抵押貸款約55,892,000港元,其中包括短期銀行循環貸款約9,993,000港元、其他短期循環貸款約619,000港元及長期銀行貸款約45,280,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蔣先生及蔣太太並未曾就本集團之借款提供任何擔保或資產抵押。

####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支付,及獲授權或在其他情況下已設立但未發行的借貸資本或債券、按揭、押託、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就債務聲明而言,外幣款額(全數為人民幣)已按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當時匯率換算為港元。董事已確認,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條予以披露。

### 流動資金、財政來源及資本結構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05,368,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計有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0,291,000港元、存貨約58,744,000港元及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預付賬款及按金約110,437,000港元及其他關連公司的應收賬款約為499,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約9,993,000港元、其他短期貸款約619,000港元、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約72,445,000港元、應付股息約2,732,000港元,欠董事款項約844,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7,970,000港元。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約81,371,000港元增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05,368,000港元。出現此項增幅主要因為存貨增加及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

## 財務資料

---

### 借貸及銀行信貸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流動資金及由位於中國國內的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銀行信貸應付日常業務所需。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信貸總額約55,273,000港元，已全數動用。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獲授權資本開支承擔合共約96,449,000港元，其中約31,511,000港元為訂約承擔，而約64,938,000港元並非訂約承擔。在訂約承擔中，約8,115,000港元用於工廠大樓及相關設施的建造，及約23,396,000港元用於購置機械及器材。此外，訂約資本開支約11,511,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將會由內部產生資金的流動現金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本節的人民幣款項經已按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當時匯率換算為港元。

###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流動現金、可動用銀行信貸及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

## 財務資料

### 營業記錄

#### 本集團的合併業績概要

下表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是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合併經審核業績概要。編製此概要時乃假設本集團的現行架構在有關期間內一直存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營業額								
稀土產品	219,762	69	261,890	69	288,081	69	96,716	67
耐火材料	100,947	31	118,208	31	131,401	31	46,931	33
	<u>320,709</u>	<u>100</u>	<u>380,098</u>	<u>100</u>	<u>419,482</u>	<u>100</u>	<u>143,647</u>	<u>100</u>
經營溢利	60,524		82,727		93,747		37,317	
財務開支	(8,201)		(6,536)		(6,264)		(1,558)	
除稅前溢利	52,323		76,191		87,483		35,759	
稅項	(15,130)		(20,650)		(22,632)		(6,747)	
除稅後溢利	37,193		55,541		64,851		29,012	
少數股東權益	(1,445)		(937)		(2,851)		(931)	
股東應佔溢利	<u>35,748</u>		<u>54,604</u>		<u>62,000</u>		<u>28,081</u>	
股息	<u>3,563</u>		<u>11,538</u>		<u>17,462</u>		<u>6,401</u>	

#### 一九九七年財政年度與一九九六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一九九七年財政年度的銷售額為380,000,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約18.7%。銷售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整體生產力上升及對稀土和耐火材料的需求上升。一九九七年度稀土產品的銷售，較去年上升約19.2%。一九九七年度耐火材料的銷售，較去年上升約17.1%。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由一九九六年約52,000,000港元上升至一九九七年約76,000,000港元，上升約45.6%。與上年度比較，一九九七年的毛利上升約27.2%，而邊際利潤則由一九九六年

---

## 財務資料

---

約28.7%上升至一九九七年約30.8%。本集團的邊際純利由一九九六年約11.1%上升至一九九七年約14.4%。升幅主要由於生產技術改良及有效控制生產成本，以及本集團雖然面對國內稀土業新加入者的低廉價格，本集團的優質稀土產品平均售價仍有所上升。

於一九九六及一九九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宣布派發約3,600,000港元及11,500,000港元的股息，均悉數以現金支付。

### 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與一九九七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的銷售額為約419,000,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約10.4%。銷售增長主要因為本集團擴大生產力，而客戶對本集團產品需求量亦有增加。一九九八年的稀土產品及耐火材料的銷售分別較去年增加約10.0%及11.2%。

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的邊際毛利由一九九七年的約30.8%微跌至約28.0%，邊際毛利輕微下跌，主要由於亞洲金融危機對稀土產品市場有不利影響。一些外國客戶利用這個機會要求供應商降低售價。為保持本身的競爭力，本集團亦降低其稀土產品的價格，以致一九九八年的邊際毛利與一九九七年比較，有輕微下跌。雖然如此，本集團仍能夠落實成本控制措施，以減低生產成本及以其優質產品攫取更大的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溢利由一九九七年約55,000,000港元增加至一九九八年約65,000,000港元，上升約16.8%。邊際純利由一九九七年約14.4%增加至一九九八年約14.8%。主要是由於更有效的成本控制所致。於一九九八年度，本集團宣布派發股息約17,500,000港元，已全數以現金支付。

### 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銷售額約為144,000,000港元，佔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全年銷售額約34.2%。上述期間的稀土產品及耐火材料的銷售額分別約佔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全年銷售額的33.6%及35.7%。

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約34.6%的邊際毛利。與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比較上述增幅主要由於稀土礦及稀土業務的原材料成本下降，及邊際毛利較高的不定型耐火產品銷量急速增長所致。

淨邊際純利由一九九八年約14.8%上升至期間內的19.5%。增幅主要由於期內不定型耐火產品的銷售上升。

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宣布派發股息約6,400,000港元。

### 稅務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企業所得稅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計算。本集團於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按中國於各有關期間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33%或24%計算。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8.9%、27.1%、25.9%及18.9%。

根據中國江蘇省宜興市的市財政局及市稅務局發出的有關文件，本集團獲得財政返還，相等於本集團所繳付的企業所得稅一部份。財政返還乃由本集團與稅務局市級分局及財政部市級分局共同磋商而釐定。由於有關期間有財政返還，營業期間的實際稅率可能會不盡相同。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會計師報告第三部附註(d)部份。

於營業記錄期間，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獲市財政局給予的財政返還增加。

### 物業權益

#### 於中國佔用之物業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及配套設施，位於江蘇省宜興市大浦鎮的租用物業。其總建築面積約為117,480平方米。本集團已與宜興市土地管理局訂立兩項長期租約協議，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發出國家土地證日期)起計，各為期三十年。據此，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年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5元，或合共人民幣587,400元或約為550,000港元。然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不可轉讓、出租或按揭。因此，該物業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威格斯估值為無商業價值。根據威格斯的計算及分析，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物業的樓宇折舊替代成本為人民幣59,000,000元。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披露，為與當地土地局訂立該長期租約協議，本集團已向當地鎮政府支付792,000港元的收地費，以收回本集團生產設施建址的農地。收地程序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完成。根據中國政府有關農地轉作工業用途一般慣例，這項費用可視為土地使用權成本，並於七十年內攤銷。然而，本集團將成本分三十年攤銷，與長期租約的年期同步進行。董事認為由於該幅土地主要用作集團的生產廠房，故長期租約足以滿足集團所需。

#### 於中國租賃之物業

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位於其上海的租用物業內。本集團租用上海中山西路1800號兆豐環球大廈8樓G及H室。該物業之樓面面積約193.58平方米，乃向蔣泉龍先生租賃。有關租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的「關連交易」一段。

---

## 財務資料

---

### 於香港領有牌照／租賃之物業

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位於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1室的許可使用／租用物業，實用面積約136.29平方米。該物業向一名獨立第三者領有牌照／租賃。該物業的牌照以免租方式發給利成控股，由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四日，並租予利成控股，由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月租39,384港元。

###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估值詳情及函件全文、物業權益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溢利預測、股息及營運資金

#### 溢利預測

如無不可預料之情況出現，並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基準及假設，董事預測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合併溢利不少於80,000,000港元。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亦不大可能出現任何非經常性項目。本售股章程附錄二載有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及保薦人就溢利預測發出之函件全文。

根據上述溢利預測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預期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85,753,425股計算，預測每股盈利為16.5仙，按發售價計算，加權平均預期市盈率約5.65倍。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完成，及有合共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預測備考每股全面攤薄盈利相等於14.1仙，即按發售價每股0.93元之基準計算之備考攤薄市盈率為6.59倍。上述數字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一節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股息

按上述溢利預測基準及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現時擬建議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合共每股2仙，將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支付。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外，董事現建議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股息。每股2仙的股息為發售價的備考股息的5.4%。董事預期，日後之中期和末期股息將於每年九月及五月派付，而中期股息通常佔全年股息總額三分之一。根據這股息政策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財務資料

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仙計(猶如本公司已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均為上市公司)，董事預期會宣佈派發該年度之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合共為每股5仙，按發售價計算，預計備考年股息收益率為5.4%。

### 營運資金

經計及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售股權不獲行使)及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故於該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此乃根據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出下列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的	
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40,946
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合併股東應佔溢利	21,808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120,0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282,754</u>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u>0.47港元</u>

附註：

- (1) 根據預期於緊隨售股建議後之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及資本化發行計算，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選擇權或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而須予發行或本公司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2)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以外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即本集團在中國佔用的樓宇)的賬面淨值約為54,844,000港元。根據威格斯的計算及分析，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物業的樓宇折舊替代成本約為人民幣59,000,000元(相當於約55,229,900元)。由於除非已完成有關土地批出手續及已繳付地價，該物業不得轉讓、出租或按揭，因此，威格斯評估該物業為無商業價值。上述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並無列入任何重估盈餘，亦無任何重估盈餘將會列入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無重大變動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製備最新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

## 未來計劃

---

### 未來計劃及前景

董事相信，對於為提高性能及能源效率以及環境保護而製造一系列的高產品科技而言，稀土產品是不可缺少的。以本集團與各海外客戶的長久業務關係，董事相信稀土產品向這些客戶的銷售很可能持續成為一項穩定收益。本集團亦相信以中國的廣大人口及消費力，龐大的市場實大有可為。董事認為國內及海外對稀土產品的需求，會因為其可廣泛應用於現代科技而持續上升。

至於本集團的耐火材料銷售，董事認為，由於使用不定型耐火產品將會持續增長，因而令這些產品需求上升。

本集團的策略是藉着擴展及更新生產設施及不斷引進新的稀土產品及耐火材料，以達致未來業務增長，和適應訊息萬變的市場需求。

### 稀土業務

由於預期稀土產品的需求將不斷增長，本集團計劃擴展其稀土生產設施。額外的氧化稀土萃取生產線已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安裝，而氧化稀土產品的總生產能力已由每年3,000噸(REO)提升至最高每年3,550噸(REO)。此外，本公司正於本集團的綜合工廠大樓興建一座面積約為6,500平方米的廠房，並計劃加設五條自動化生產線，將可在二零零零年第二季前增加本集團的總生產能力至4,900噸(REO)。

董事計劃加設一條新生產線以於短期內擴大本集團的現行產品系列，包括生產永磁材料產品。永磁材料產品的特點為其體積小、重量輕及容量大等性能上的優點。永磁產品是大部份提供動能的電動發動機的重要配件。

董事亦相信，以稀土作為主要原材料的熒光粉，由於該產品具有能源效益的特點，其強勁需求的趨勢很可能持續下去。正因預期有這個需求，本集團計劃擴充其熒光粉產品的現有生產能力，擬在熒光粉廠房加設三條生產線，並預期生產設施將可在二零零零年第二季前投入生產。作為其長遠發展策略一部份，本集團旨在以積極研究、開拓及發展其他稀土產品。

### 耐火材料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定型耐火材料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的耐火材料銷售總額約95%、98%、96%及97%，而不定型耐火材料則分別約佔5%、2%、4%及3%。不定型耐火材料以應用而言，較定型耐火材料更具靈活性，因為不定型耐火材料可塑成不同的形狀。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不定型耐火材料

---

## 未來計劃

---

銷售額會不斷增長，而該產品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將會日益重要。因此，本集團計劃投資約35,000,000港元加設兩座耐火材料爐，以提升其現有生產設施，而不定型耐火材料的生產將可於二零零零年第二季前得到增加。不定型耐火材料的生產是本集團從其傳統耐火材料提升至高檔產品，而本集團相信，生產不定型耐火材料正好提供一個重要機遇，令本集團可擴展邊際利潤日益吸引的業務。

本集團亦預期，以本集團與其現有日本客戶的穩固關係，本集團向日本出口耐火材料的營業額將會在未來數年內持續上升。本集團相信，出口營業額的上升將會對本集團盈利能力有貢獻。

### 所得款項的運用

估計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有關開支）約為120,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0,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60,000,000港元用於擴充稀土生產設施，以將年生產能力由3,550噸(REO)提升至約4,900噸(REO)，並進行相關的技術改善項目；
- 約20,000,000港元用於提升熒光粉生產設施及相關的技術改善項目；
- 約35,000,000港元用於提升現有耐火材料生產設施及加設一條新的不定型耐火材料生產線；及
- 餘款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存放於香港的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

## 包 銷

---

### 包銷商

#### 發售新股包銷商

發售新股包銷商計有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唯高達、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 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計有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唯高達、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即本售股章程附錄六第9段所述的重大合約(k))，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及其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發售價提呈發售新股股份以供認購及以配售方式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之前或中國光大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的日期批准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i)發售新股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售股章程及其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他人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發售新股初步提呈但未獲認購的發售新股股份及(ii)配售包銷商各自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配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倘於申請認購發售新股截止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下午五時三十分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發售新股的責任可予終止。

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件發生時，終止其責任：

1. 倘有以下情況、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香港或中國的當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法律、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規管、股市、貨幣問題或狀況；或
  - (B)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重大轉變或其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在詮釋或其適用範圍的任何改變；或

## 包 銷

- (C) 香港或國際股份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D)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香港或中國施加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不論以何種形式)；或
- (E) 紐約、倫敦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業務全面凍結；或
- (F) 對一般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實施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G)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發生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的變動或會導致變動的發展；或
- (H)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範圍)天災、戰爭、騷亂、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行為、罷工或關廠；

而中國光大單獨認為：

- (A) 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或其他情況或前景其他情況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對發售新股或配售或發售新股股份及配售股份的悉數認購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因其他理由進行發售新股或配售變成不切實際、不可取或不適宜；
2. 中國光大得知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要方面屬虛假或含有誤導成份；或
  3. 中國光大認為有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文的情況，以致對股份發售的本質有重大影響，

則中國光大於發出通知(該通知可於申請截止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發出)予本公司及其他包銷商後可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 承諾

承諾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各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i)彼(直接或透過另一間公司)(a)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六個月內(「該期間」)及(b)在該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若緊隨下述的售出、轉讓或出售事項(證券作真正的商業借貸或根據與中國光大的股份借貸安排，

---

## 包 銷

---

而有關豁免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條提出申請，以上情況則作別論)，不再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由彼等控制的公司或彼等的代名人或信託受託人也不會售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就此而言包括於任何持有股份的公司中的權益；(ii)倘在該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售出、轉讓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彼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該等售出、轉讓或出售事項不會造成對股份而言市場混亂或假市；及(iii)在彼或本售股章程顯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持有人進行售出、轉讓或出售時，彼將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此外，每名承諾人向本公司、聯交所及包銷商承諾，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起計的十二個月期內，(i)倘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抵押或按揭，則必須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該等抵押或按揭，以及所抵押或按揭的證券總數；及(ii)倘從承押人或承按人口頭或以書面表明其所抵押或按揭的證券將會出售，則必須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上述事宜。當接獲有關承諾人的上述通知後，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及以報章公佈方式作出公開披露。

本公司已向各包銷商承諾，在未獲中國光大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前，本公司不會在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後六個月內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或授出或同意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惟本售股章程所述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超額配股權或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所載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者除外。

### 佣金

發售新股包銷商將收取發售新股股份的總發售價2.5%作為包銷佣金，彼等將再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配售包銷商將收取配售股份的總發售價2.5%作為包銷佣金，彼等將再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中國光大及唯高達亦將會就股份發售收取文件製作費。

估計包銷佣金、文件編製費、聯交所上市費用及交易徵費、律師費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20,000,0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的義務外，包銷商或其任何各自之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各自的附屬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權益，或有權認購及／或委託代理人認購及／或購買本集團任何一家公司的證券。

---

## 股份發售的架構

---

### 申請認購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為0.9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及0.011%聯交所交易徵費，即每2,000股股份合共為1,878.80港元。

### 股份發售的條件

新股份的申請須在下列條件達成後，方能獲得接納：

#### 上市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僅受配發所限）（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包銷協議

- (b)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於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預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成為無附帶條件（包括中國光大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如適用）），而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有關包銷協議、其條件及終止理由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若上述條件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仍未能達成，則閣下的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有關退還股款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中標題為「退還款項」的附註。

在此期間，閣下的申請股款將存入在收款銀行或其他銀行特設的一個或多個香港的銀行戶口內。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的規定，則該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 發售機制－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發售新股及配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新股合共150,000,000股，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股本的25%。此外，本公司已授出超額配股權，可自本售股章程刊行之日起三十日內任何時間由中國光大（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

---

## 股份發售的架構

---

司按合適發售新股及配售(視情況而定)的相同條款發行合共不超過22,50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次提呈的新股15%，用作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中國光大亦可選擇透過股份借貸安排及於第二市場或適用法例許可的其他途徑購買股份而補足根據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新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本公司股本約27.7%。發售新股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將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

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費用後，估計約為120,000,000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再收取款項淨項(扣除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佔的經紀佣金、佣金及費用後)約20,000,000港元。

### 發售新股

發售新股乃初步在香港提呈1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公眾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新股10%。僅就分配用途而言，發售新股股份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發售新股股份將按公平基準配發予申請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的發售新股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新股股份將按公平基準配發予申請總認購額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且最多達乙組總值的發售新股股份的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甲組與乙組申請所獲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發售新股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發售新股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其所需，並作出適當分配。申請人僅可申請／及獲得分配其中一組的發售新股股份而非兩組的發售新股股份。申請股份超過初步分配給每組股份總數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發售新股及配售之間的新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發售新股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初次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新股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上但少於50倍，則根據發售新股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增至45,000,000股，佔股份發售全數的30%(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倘根據發售新股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初次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以上但少於100倍，則根據發售新股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增至60,000,000股，佔股份發售全數的40%(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倘根據發售新股有

---

## 股份發售的架構

---

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初次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以上，則根據發售新股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增至75,000,000股，佔股份發售全數的50%（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上述各情況下，額外股份將按上文所述在甲組及乙組間平均重新分配，而分配至配售的新股數目將相應減少。

發售新股須符合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條件」一節所述的各項條件。

###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135,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佔按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新股總數的90%。

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以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的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及0.011%聯交所交易徵費）配售該等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會配售於獲選的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為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管理公司）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配售股份不會配售予根據發售新股申購新股的小額投資者及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的個別投資者。

投資者根據配售獲得股份而又根據發售新股申購股份將會被識別出來及拒絕接納，而投資者根據發售新股獲得股份將不會獲得發售根據配售的配售股份。

配售須符合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明的各項條件。

### 超額認購

根據發售新股向投資者配發發售新股股份，將只會按照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作出。配發基準視乎每名申請人有效申請的發售新股股份的數目而定，但除此以外，將會嚴格依照比例基準作出。然而，此舉可能涉及抽籤，即意味某些申請人可能會比其他人申請同一數目的發售新股股份獲配發更多發售新股股份，而未能成功被抽中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配發任何發售新股股份。

配發配售股份乃根據各項因素（包括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的股份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有關投資者會否購買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釐定最終分配。此項配發中分配配售股份的基準一般旨在建立一個鞏固的專業及機構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均可受惠。獲提呈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承諾不會根據發售新股申請股份。

---

## 如何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

---

### 各種申請表格的用途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發售新股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發售新股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新股並不會供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現有實益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認購。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聯交所任何會員

或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0樓

或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9樓

或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或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萬國寶通大廈28樓

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8樓

或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

12樓121室

## 如何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

或渣打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置地廣場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交易廣場分行	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座101號商鋪
	中保集團大廈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地下B號商鋪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糖街1號
	太古坊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969號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88-90號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旺角彌敦道630-636號銀行中心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63號 英皇娛樂廣場地庫第一層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香港結算  
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或

香港結算  
投資者服務中心  
香港  
鰂魚涌海灣街1號  
華懋交易廣場1901室

或可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表格。

### 填寫申請表格的方法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 閣下務須小心省閱該等指示。若 閣下不依照指示填寫表格，則 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如 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申請，則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中國光大(代表發售新股包銷商)可酌情接受申請，並須受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 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據)規限。中國光大可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

## 如何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

---

### 閣下作出申請的次數

**閣下可作出一次以上的發售新股股份認購申請：**如 閣下為代理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提出一次以上的申請， 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代理人」一欄填上下列有關每位實益擁有人的資料(i)賬戶號碼；或(ii)其他私人密碼。如 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的利益提出。**否則，重複申請將不獲批准及被拒絕。**

任何申請均須遵守的條款與條件為，如 閣下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保證：

- 倘若已就 閣下的利益作出申請，則 閣下或以 閣下的代理人身份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均無就 閣下的利益作出其他申請；
- 倘若 閣下乃以代理人身份就另一位人士的利益作出申請，則 閣下並無以該人士的代理人身份或就該人士的利益或由該人士或由其他人士以該人士的代理人身份作出其他申請；且 閣下獲正式授權以在申請中受惠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如 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一起作出下列事情，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一份以上的申請(倘按本文所列的條款由代理人提出的申請則除外)；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以上的發售新股股份(即本節「發售新股」一段所述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可供公眾認購)。

如就 閣下的利益提出一份以上的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亦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提出申請者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的唯一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就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有權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有權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但並無計算無權參與超逾特定限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份。

---

## 如何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

---

### 發售新股股份數目

發售新股股份的發售價為每股0.93港元。閣下亦須於申請認購時支付1%經紀佣金及0.011%聯交所交易徵費，即閣下希望申請每2,000股發售新股股份將須繳付1,878.80港元。申請表格內附圖表列載申請認購股份倍數時應繳的準確數額。

閣下須在申請發售新股股份時繳足發售價、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

如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乃付予聯交所會員，而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

### 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須於申請時繳足數額的港元付款支票，須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或倘認購申請於該日尚未開始登記，則為認購申請開始登記之日中午十二時）前一併交回。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須於申請時繳足數額的港元付款支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本售股章程第68頁上所列的渣打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一九九九年十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一九九九年十月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認購申請將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進行登記。

### 惡劣天氣對認購申請開始登記日期的影響

如在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時間內，香港發生下列事故，則認購申請將不會開始登記：

- 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然而，認購申請將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兩項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開始登記。

營業日指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

## 如何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

---

###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新股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內的附註詳細列載所有 閣下不會獲配發發售新股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須小心省閱。 閣下尤須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 閣下將不獲配發發售新股股份。

- **如 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填妥申請表格後， 閣下即同意不可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前撤銷 閣下的申請。此項協議以與本公司訂立附屬合約的方式生效，並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時起具有約束力。本公司訂立此附屬合約，即同意不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發售新股股份，惟按照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作出則除外。

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的規定負責編製本售股章程的人士須根據該條的規定向公眾發出通知，而該條亦豁免或限制該人士對本售股章程所負責任，則 閣下不可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前(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的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撤回 閣下的認購申請。

倘 閣下的申請已獲接納，則不得予以撤銷。申請的接納以在報章公佈分配基準及(如該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須以抽籤方式分配)有關接納須分別待該等條件獲履行或獲知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的方式作出。

- **倘發售新股股份配發事宜變為無效：**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其中一段時間內批准發售新股股份上市，則 閣下獲配發股份一事成為無效：

- 由股份申請截止登記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以六個星期為限的較長期間內(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股份申請截止登記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該段較長期間)。

### 新股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

### 倘 閣下的發售新股申請獲接納(全部或部份)

本公司將不會發給所有權文件，已繳付的申請費用將不獲發給收據。

## 如何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

### 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已申請200,000股或以上發售新股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可前往以下地點領取：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股票及退款支票將可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領取。

閣下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該等文件必須與申請表上的資料脗合)及其他足以證明閣下身份的證據以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已申請200,000股或以上發售新股股份，但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或倘閣下乃申請200,000股以下發售新股股份，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配發，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的其他日期，按閣下的指示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發售新股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配發的發售新股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

- 本公司將在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於報章公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申請及股份發售的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作出的公佈結果，倘發現有任何差誤，必

---

## 如何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

---

須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發售新股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翌日)，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當時生效的「投資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將一份列明經已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獲配發發售新股股份數目的股份活動結單寄發予閣下。

倘閣下申請200,000股或以上發售新股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請依照上文「白色申請表格」分段所載的指示。

### 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公司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的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會員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本公司已為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事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均依據其當時有效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達信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本售股章程轉載之會計師報告。

**ARTHUR  
ANDERSEN**  
安達信公司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二十一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宜興新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報告，以便收錄於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集團重組」一段)， 貴公司成為其直接及間接擁有附屬公司(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成立，則與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具有重大相似特徵)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報告編製日期，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		主要業務
			應佔權益/ 有投票權股本 百分比		
Lee Shing Holdings Limited (「利成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日	20美元 (155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權益／有投票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宜興新威利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新威利成耐火材料」) (附註1)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	4,000,000美元 (30,992,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耐火材料
新威稀土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新威香港」)	香港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i)10,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3) (ii)2港元普通股股份	100%	貿易
宜興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 (「新威利成稀土」) (附註2)	中國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七日	15,660,000美元 (121,334,000港元)	95%	精煉及銷售稀土產品

附註1：新威利成耐火材料為一間全外資企業，經營年期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十年。其成立目的為擁有 貴集團的耐火材料業務。

附註2：新威利成稀土為一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由宜興稀土分離廠(「新威分離廠」)成立，並由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七日開始經營，為期三十年，而其股權隨後於宜興新威集團公司(「新威集團公司」)成立時即轉讓予該公司。新威利成稀土自成立以來一直無經營任何業務。根據重組，新威利成稀土95%的權益轉讓予利成控股，而新威集團有限公司則保留其餘5%權益。該公司開展擁有本集團稀土產品的業務。

附註3：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未繳足。附於上述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權利和限制，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權利和限制」一段。

現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並無編製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乃因該等公司均為新註冊成立或設立之公司，或自成立起並無經營業務，且除本函件所述之重組外，並無參與任何商業交易。然而，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自註冊成立或設立日期以來之所有有關交易，並辦理吾等認為必需之手續，以便將有關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載入本報告內。

錢元英女士(「蔣太太」)為 貴公司董事及蔣氏家族信託基金全權受益人的實益擁有人。該基金的資產包括YY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所有已發行的股份。蔣太太連同她的丈夫及 貴公司董事蔣泉龍先生(「蔣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成立新威分離廠。蔣太太與蔣先生分別持有新威分離廠95%及5%之權益。一九九四年，新威集團公司成立及接收新威分離廠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而新威分離廠隨即解散。新威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他由蔣太太及蔣先生分別直接擁有95%及5%權益之其他公司（統稱「新威集團」）均於中國註冊，主要從事精煉和生產稀土產品料及製造耐火材料，在中國國內外銷售。組成新威集團之各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日期	於一九九九年 四月三十日前 蔣太太直接或間接 擁有之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新威分離廠／ 新威集團公司	一九八七年 十一月十二日	95%	投資控股，精煉及 銷售稀土產品
宜興稀土冶煉廠 （「稀土冶煉廠」）	一九八八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95%	精煉及 銷售稀土金屬
宜興市宜美熒光 材料有限公司 （「宜美熒光材料」）	一九九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95%	製造及銷售 熒光稀土產品
宜興新威耐火材料廠 （「新威耐火材料」）	一九九三年 九月二十日	95%	製造及銷售 耐火材料
宜興市新威物資經營公司 （「新威經營」）	一九九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95%	無營業
宜興威爾發耐火材料 有限公司 （「威爾發耐火材料」）	一九九一年 九月二十三日	48.45%	製造及銷售 耐火材料
新威利成稀土 （附註1）	一九九三年 七月十七日	28.5%	無營業
宜興申宜氧化釷有限公司 （「申宜公司」）	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八日	11.12%	精煉及銷售 稀土產品

附註：

1. 請參閱前文附註2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詳情。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及其後新威集團為籌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之企業重組，蔣太太，蔣先生及新威集團公司承諾作出以下安排：

威爾發耐火材料為一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分別由新威集團及一間日本公司（「日本公司」）擁有其51%及49%權益。其合營期由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十一年。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蔣太太以現金代價490,000美元（3,797,000港元）收購由日本公司持有之49%威爾發耐火材料權益。蔣太太及蔣先生再分別向新威集團收購威爾發耐火材料46%及5%之餘下權益。

申宜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新威集團擁有11.7%之權益，餘下權益由若干其他個別人士（「個別人士」），包括蔣太太的弟弟擁有。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作為重組的一部份，蔣太太、蔣先生及新威集團公司向個別人士收購餘下的權益。在此項收購之後，蔣太太及蔣先生實際上持有及控制申宜公司權益的比例為95%比5%。新威集團亦與申宜公司訂立一項於同日生效的協議，據此，新威集團接收申宜公司之所有營運資產及負債，而申宜公司隨即解散。

宜興市龍威特種耐火材料廠（「龍威工廠」）於中國註冊成立，其27%及73%的權益分別由蔣先生及其父擁有。作為重組的一部份，蔣先生之父親、蔣先生及蔣太太訂立一項協議，據此，蔣太太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收購龍威工廠95%之權益，而蔣先生則保留餘下的5%權益。新威集團亦與龍威工廠訂立一項於同日生效的合併協議，據此，新威集團接收龍威工廠之所有營運資產及負債，而龍威工廠隨即解散。

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起：

- 新威集團耐火材料業務的所有資產與負債轉讓予 貴集團，而 貴集團則向蔣太太配發及發行利成控股的股份，以及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1,924,149.98元支付予蔣先生；
- (i)新威集團稀土產品業務的95%資產與負債轉讓予 貴集團，而 貴集團則向蔣太太配發及發行利成控股的股份並作為以繳足股份；(ii)新威集團稀土產品業務的餘下資產與負債則由新威集團注入新威利成稀土，作為其所佔5%的註冊資本。

在作出該項轉讓後，新威集團之所有其他公司均解散或暫停營業。

新威集團下屬之所有公司之管理或經審核賬目乃根據中國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則而編製。除威爾發耐火材料外，基於並無法定規則規定須予編製經審核賬目，故 貴集團下屬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威爾發耐火材料截至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分別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江蘇宜興會計師事務所及江蘇宜興蘇瑞會計師事務所作出審核。

就本報告之目的而言，吾等對新威集團屬下各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之管理賬目，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獨立審核。此外，吾等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吾等認為必須之額外程序。新威集團屬下公司之管理賬目已作出調整以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標準會計守則(「會計實務標準說明」)。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該等概要」)，乃按照下文第一節所列表載之基準，根據新威集團屬下公司之經審核或管理賬目以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之管理賬目而編製，並已作出吾等認為適當之調整。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該等概要連同有關附註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合併業績與該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 1. 呈報基準

- a. 連同本報告的合併財務紀要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標準會計守則編製。
- b. 合併業績概要包括新威集團屬下各公司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之業績，猶如 貴集團現行結構在有關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一直存在。 貴集團經已編製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以便呈列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結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經已存在。
- c. 收購由日本公司持有的威爾發耐火材料之其餘49%權益及個別人士持有申宜公司餘下的權益；以及 貴集團收購蔣先生於新威集團耐火業務之5%權益乃按收購法作會計處理。
- d.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之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抵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為 貴集團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此等會計政策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標準會計守則一致：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另一間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投票權股本或註冊資本50%以上作為長期投資之公司。

### b. 合營企業

貴集團於中國合營企業之投資乃以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之方式進行，合營企業夥伴溢利分配比例及於合營企業期限屆滿時，分配資產淨值比例，乃按彼等在合營企業合同所界定之股權分攤。

倘 貴集團控制該合營企業之董事會或同等監管機關及／或 貴集團可以對合營企業之財政及經營政策行使控制權，則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被視作附屬公司。

### c. 營業額及收益確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貨品付運或所有權轉移時確認，而顧客在貨品所有權轉移前所付之訂金或預付款項則記錄為顧客訂金。利息收入是以時間比例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確認。

### d. 固定資產與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入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任何使其投入運作狀況及運往擬定用途地點之直接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各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攤銷其成本值。租賃土地乃按尚未屆滿之租約年限作出攤銷。折舊之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尚未屆滿之租約年期
樓宇	5%
機器及設備	10%
辦公室設備及裝置	20%
汽車	20%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利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減出售當日資產之賬面值於損益賬內確認。

e.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工廠及寫字樓大廈，以及待安置之設備及機器。成本包括建築成本、設備及機器成本，以及於建築或安裝期間為該等資產融資所動用借款產生之利息支出。在建工程在完成時轉撥各項固定資產。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

成本值包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之原料成本，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包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以及將存貨運至現有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則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與出售所牽涉之其他成本計算。

當存貨出售時，存貨之賬面值乃按有關盈利獲確認時當作該期間之銷售開支確認。存貨削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減少數額，以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當作於該期間削減或虧損產生之開支確認。因可變現淨值之增加而導致存貨之任何削減出現的任何撥回，則在撥回發生的期間用以減少確認的存貨銷售開支數額。

g. 外幣

貴集團之申報貨幣為港元。貴集團屬下各公司之賬目及紀錄以港元或人民幣為單位。有關期間以其他貨幣計算之外幣交易皆以交易時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或人民幣。以其他貨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再換算為港元或人民幣，以其他貨幣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歷史匯率換算。因上述匯兌政策而產生之匯兌損益撥入損益賬中處理。

為編製合併賬目，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結算匯率方法兌換作港元。根據結算匯率方法，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適用匯率兌換；損益賬乃按每個有關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而註冊資本及儲備乃按歷史匯率兌換。在兌換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損益直接計入累計匯兌儲備。

#### h. 借貸成本

利息在產生時記錄為費用，直接由興建或收購樓宇、機器及設備所產生之利息則除外。利息以迄至建築工程完成當日或機器及設備可作其擬定用途時有關借貸之加權平均成本以資本化。

#### i. 稅項

##### (i) 所得稅

貴集團屬下公司之所得稅是依據彼等作為財務申報用途之利潤提撥準備，並已就毋須課稅或不可作所得稅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

##### (ii)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有關中國稅法，貴集團屬下所有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必須繳納增值稅。此項主要間接稅在出售貨物及提供若干具體服務時徵收(稱為「銷項增值稅」)。進項增值稅隨同銷售所得款項向客戶收取，按銷售價之17%計算。貴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應付之增值稅相當於銷項增值稅減去購買時支付之增值稅(稱為「進項增值稅」)。

##### (i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為稅務用途而計算之溢利與財務報表所述溢利之間出現的重大時差提撥準備，如認為在可預見將來不會出現負債則除外。除非有關利益預期在可預見將來實現，否則遞延稅項資產不會確認入賬。

#### j.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及開發開支乃指直接用於改良生產程序及產品的所有開支。研究開支於發生時於損益賬中扣除。開發開支如關於可清楚界定之項目且有關利益可合理地予以確認，則作遞延並按該項目的銷售攤銷。董事相信，此項會計處理方式令開支與收入有適當比對。其他所有開發開支均於發生時於損益賬中撇銷。

#### k. 營運租約

營運租約乃資產擁有權之收益及風險絕大部份仍屬出租公司享有及承擔之租約。營運租約適用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期間於損益賬中扣除。

## 3. 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合併業績概要，乃根據上文第一節所載基準編製：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六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a)	320,709	380,098	419,482	143,647
經營溢利	(b)	60,524	82,727	93,747	37,317
財務開支		(8,201)	(6,536)	(6,264)	(1,558)
除稅前溢利	(c)	52,323	76,191	87,483	35,759
稅項	(d)	(15,130)	(20,650)	(22,632)	(6,747)
除稅後溢利		37,193	55,541	64,851	29,012
少數股東權益		(1,445)	(937)	(2,851)	(931)
股東應佔溢利		35,748	54,604	62,000	28,081
股息	(e)	3,563	11,538	17,462	6,401

附註：

## a. 營業額

按主要產品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六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稀土產品之銷售	219,762	261,890	288,081	96,716
耐火材料之銷售	100,947	118,208	131,401	46,931
營業總額	320,709	380,098	419,482	143,647

## b. 經營溢利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標準會計守則(一)財務報表的編製，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財務報表各組成部份進一步資料披露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320,709	380,098	419,482	143,647
銷售開支	(228,720)	(263,049)	(301,920)	(94,016)
毛利	91,989	117,049	117,562	49,631
分銷及銷售費用	(10,100)	(11,888)	(9,295)	(4,255)
管理費用	(21,952)	(22,922)	(14,861)	(8,635)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587	488	341	576
經營溢利	60,524	82,727	93,747	37,317

## c.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在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已扣除—				
固定資產折舊	4,898	7,719	8,667	3,035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				
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	8,285	6,698	6,898	1,712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53)	(151)	(596)	(128)
呆壞賬撥備	2,455	5,803	871	936
員工費用	7,436	7,572	7,894	3,249
為過時滯銷產品及				
可變現淨值撥備	1,988	—	—	—
核數師酬金	7	7	7	505
滙兌虧損淨額	—	—	53	—
研究及開發費用撇銷	1,407	1,327	1,054	544
已計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1	11	38	26
撥回過時滯銷產品及				
可變現淨值撥備	—	414	902	205

## d.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ii)				
— 現年度/期間	17,267	25,143	28,869	11,800
— 財政返還	(2,137)	(4,493)	(6,237)	(5,053)
	<u>15,130</u>	<u>20,650</u>	<u>22,632</u>	<u>6,747</u>

附註：

- i) 基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在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的撥備。
- ii) 於有關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指新威集團應課稅利潤之稅項支出。有關適用之企業所得稅詳情如下：
  - 除威爾發耐火材料之外，新威集團屬下所有公司須就應課稅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其稅率為33%。威爾發耐火材料為一家位於宜興市沿海開放地區的外商投資企業，主要從事生產業務，而其經營期超過十年。因此，國家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24%。此外，威爾發耐火材料在首個盈利年度(經抵銷所有以前年度虧損)起兩年內獲享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個年度獲減稅50% (「減稅期」)。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威爾發耐火材料處於其減稅期之第三至第五年。
  - 根據中國江蘇省宜興市之市財政局及市稅務局發出之有關文件，新威集團獲財政返還，數額相當於新威集團所支付之企業所得稅一部份。

貴集團對於會否在日後繼續享有該等財政返還的優惠並沒有任何保證。
- iii) 根據宜興市稅務局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日之批文， 貴集團兩間外商投資企業新威利成耐火材料及新威利成稀土在抵銷所有以前年度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可享受免稅期。
- iv) 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未計提的遞延稅項。

## e.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以下為新威集團屬下各公司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派付及應派付予其當時股東之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錢元英女士(「蔣太太」)	3,385	10,962	16,589	6,081
蔣泉龍先生(「蔣先生」)	178	576	873	320

## f. 關連人士交易

現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或新威集團內各公司與關連公司於本報告所涵蓋之有關期間內進行之重大交易之詳情概述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鎂質耐火材料廠	向 貴集團採購	1,360	555	120	—
	予 貴集團銷售	—	407	—	—
宜興高溫耐火材料廠	向 貴集團採購	1,456	—	65	—
潘家埧大理石廠	向 貴集團採購	—	63	—	—
	予 貴集團銷售	—	289	—	—

由於蔣先生及蔣太太之近親於上述公司有實際權益，故上述公司均為關連人士。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g.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i) 支付予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092	2,112	2,096	699
	<u>2,092</u>	<u>2,112</u>	<u>2,096</u>	<u>699</u>

屬於下列酬金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零—1,000,000港元	3	3	3	4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1	—
	<u>3</u>	<u>3</u>	<u>3</u>	<u>4</u>
	<u>1</u>	<u>1</u>	<u>1</u>	<u>—</u>

ii) 支付予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 董事	2,073	2,094	2,092	691
— 僱員	69	36	41	20
	<u>2,142</u>	<u>2,130</u>	<u>2,133</u>	<u>711</u>
董事數目	3	3	3	3
僱員數目	2	2	2	2
	<u>5</u>	<u>5</u>	<u>5</u>	<u>5</u>

於本報告有關期間內，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之報酬或失去職位之賠償。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全部最高薪金人士(一名董事除外)之酬金位於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幅度內。

## h. 儲備轉撥及列賬之收益

- i) 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儲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六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分配利潤轉撥註冊資本	—	38,498	35,297	13,277
因兌換中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而產生 之滙兌變動	40	226	17	73
從除稅後溢利撥往：				
— 法定盈餘儲備金	706	5,277	6,161	2,756
— 法定公益金	353	2,638	3,080	1,378

根據中國有關財務規例及新威集團屬下各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該等公司須分別撥出其法定淨利潤（經抵銷任何以前年度之虧損後）之10%及5%予法定盈餘儲備金及法定公益金。在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到有關公司繳足之註冊資本50%時，不用再轉撥法定盈餘儲備金。該等儲備金不可用作非儲備成立目的之用途及不可作為現金股息派付。

根據新威集團屬下附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法定公益金將被用以有關公司名義購入資本性資產，而該等資本性資產將用作員工福利，但不會用作支付員工福利開支。

根據中國政府有關當局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四日的一份批文，新威集團的合併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19,466,600元。增幅部份乃以新威集團未分配利潤撥作註冊資本。

- ii) 截至一九九六、一九九七及一九九八年三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實現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由於兌換中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換算 帶來的滙兌變動收益 (並未有在損益表中 確認)	40	226	17	73
年度／期間的淨利潤	<u>35,748</u>	<u>54,604</u>	<u>62,000</u>	<u>28,081</u>
實現收益總額	<u><u>35,788</u></u>	<u><u>54,830</u></u>	<u><u>62,017</u></u>	<u><u>28,154</u></u>

在有關期間內並無未有實現的收益或損失。

i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資料

由於新威集團內各公司／實體並非股份制公司，並無股本而只有註冊資本，故並未有列出每股盈利資料。

j 職員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設立任何正式職員退休計劃。

## 4. 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乃根據本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編製。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資產	(a)		86,365
在建工程	(a)		25,387
流動資產：			
存貨	(b)	55,37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c)	98,251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9,040	
關連公司應收款	(d)	8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678	
流動資產總值		198,161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e)	12,338	
應付賬款		33,41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7,351	
應付股息		3,745	
應付董事款	(d)	843	
應付關連公司款	(d)	1,938	
應付稅金	(f)	7,158	
流動負債總值		116,790	
流動資產淨值			81,3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3,123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e)		45,216
少數股東權益			6,961
有形資產淨值			140,946

附註：

a.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固定資產包括：

	成本值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67,625	12,781	54,844
機器及設備	50,696	21,536	29,160
辦公室設備及裝置	1,678	1,144	534
汽車	4,287	2,460	1,827
	<u>124,286</u>	<u>37,921</u>	<u>86,365</u>
在建工程	<u>25,387</u>	<u>—</u>	<u>25,387</u>

貴集團所有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而貴集團樓宇所在地盤之土地使用權為期三十年，於二零二九年屆滿。

b. 存貨

存貨包括：

	千港元
原料	19,283
半製成品	10,946
製成品	27,671
過期滯銷存貨及可變現淨值撥備	<u>(2,527)</u>
	<u>55,373</u>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02,662
其他應收款	5,638
呆壞賬撥備	<u>(10,049)</u>
	<u>98,251</u>

## d. 應收(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

## i) 應收(付)董事款

董事名稱	於 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之 未償還 款項 千港元	於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三十日之 未償還 款項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董事 之最高未償還 欠款 千港元
蔣泉龍先生(「蔣先生」)	—	(843)	—
錢元英女士(「蔣太太」)	63	—	63

董事之應收(付)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事先規定還款期。

## ii)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之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於 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 之未償還 款項 千港元	於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三十日 之未償還 款項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關連公司 之最高未償還 欠款 千港元
潘家埧大理石廠(附註1)	819	819	819
鎂質耐火材料廠(附註1)	(852)	(1,236)	—
上海新威稀土有限公司 (「上海新威」)(附註2)	270	(702)	270
	(582)	(1,938)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後獲全數以現金償還。

附註：

- 蔣先生及蔣太太之近親擁有上列公司之實際權益。請參閱上文第3節附註(f)。
- 蔣先生及蔣太太分別擁有上海新威90%及8.91%股權。

## e.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詳情如下：

	千港元
短期循環銀行貸款	12,338
長期銀行貸款，按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款項分析：	
— 不超過一年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5,216
	<u>45,216</u>

所有貸款乃無抵押，附帶利息，息率為商業借貸利率。

有關 貴集團銀行融資之詳情，請參閱第6節。

## f. 應付稅金

應付稅金包括：

	千港元
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5
應付中國增值稅	7,123
	<u>7,158</u>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未計提的遞延稅項。

## g. 貴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約達141,000,000港元，主要為其在附屬公司之投資。

## h. 可分派儲備

如下文第7(a)節所述，作為重組之一部份，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新威集團屬下各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轉變為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股本及資本儲備。此外，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時並未註冊成立，故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可分派儲備。

## 5. 承擔

貴集團並未在本文第4節所載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中為下列重大承擔提撥準備：

### a. 資本承擔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就收購固定資產有法定及約定資本開支如下：

	千港元
經授權及訂約	31,511
經授權但無訂約	64,938
	<hr/>
	96,449
	<hr/> <hr/>

###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後， 貴集團訂立五項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該等租約與香港及中國國內的辦公室以及與 貴集團生產及管理設施所在的土地的租賃有關。這些租約續期至二零二九年屆滿，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承擔總額約為18,241,000港元。須於隨後的十二個月內支付的承擔數額，現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屆滿之租約	
— 不超過一年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42
— 超過五年	390
	<hr/>
	832
	<hr/> <hr/>

## 6. 銀行融資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短期循環及長期貸款之銀行融資額度總額約58,000,000港元。截至該日，所有該等融資額度已予動用。該等融資並無抵押及以商業利率計提利息。

## 7.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交易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後進行：

- a.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貴集團完成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段；
- b. 本集團訂立五項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如第5節附註(b)所述)。

## 8. 董事酬金

除本文第3節附註(g)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之酬金。根據現已生效之安排，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支付予董事之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2,565,000港元(未計須獲董事會批准之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如有))。

## 9.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並無編製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 貴公司或現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並無在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

此致

宜興新威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  
安達信公司  
謹啟

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及已計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合併溢利預測載於本售股章程「溢利預測、股息及營運資金」一節。

### 1. 基準及假設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業績、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預測期間」）之業績預測，編製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及已計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合併溢利預測。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已出現或可能出現之非經常項目。編製該項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各主要方面均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本集團一般採用者一致。

董事於編製溢利預測時已採用以下的假設：

- (i)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日本、美國或本集團經營或出售其產品之任何其他國家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有重大改變；
- (ii)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經營之其他國家之法例或規例或規則不會有重大變動；
- (iii) 不會有任何不受管理層控制之任何其他情況以致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
- (iv) 現行之利率及滙率不會有重大變動。

## 2. 函件

以下為(i)本公司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達信公司所致董事及保薦人及(ii)保薦人致董事有關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之函件全文，以供轉載本售股章程：

ARTHUR  
ANDERSEN  
安達信公司

---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二十一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宜興新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溢利預測、股息及營運資金」一節所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及已計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合併溢利預測（「該預測」）（貴公司之董事須對此負全責）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該預測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依據貴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管理賬目而編製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貴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假設貴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整個財政年度已存在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預測乃根據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各項基準及假設而妥善編製，其呈報基準在各主要方面均與吾等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

此致

宜興新威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  
安達信公司  
謹啟

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0樓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3樓

敬啟者：

吾等就有關宜興新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及已計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合併溢利預測（「該預測」）致函 閣下。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編製該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安達信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就編製該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致 閣下及吾等之函件。

根據前文所述， 閣下所作之基準與假設及安達信公司所曾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該預測（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對此須負全責）乃經審慎及仔細查詢後始行編製。

此致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3樓1301室  
宜興新威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Ying Yuming**  
謹啟

代表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劉志華**  
謹啟

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  
國際物業顧問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金巴利道1號  
美麗華大廈  
801-6室



VIGERS  
威格斯  
GVA Worldwide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指示，評估宜興新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權益之價值。吾等確認曾視察該等物業，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呈報吾等認為該等物業權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

吾等所作之估值乃吾等認為之公開市值，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之權益於估值日在下列假設情況下合理預期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完成交易之最高價格」：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日之前有一段合理時間可（就有關物業之性質及市道）將物業權益推出銷售，議定價格與條款，以及完成銷售；
- (c) 於任何假設之較早交換合約日期之市道、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均與估值日之情況相同；及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興趣買家之追加出價。」

就第一、第二及第三類物業而言，該等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原因為該等物業權益乃屬短期性質或租約對租戶施加限制或缺乏可觀之租金利潤或不能在公開市場自由轉讓。

吾等之估值乃假定業主將該等物業權益以現況在公開市場求售，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夥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便抬高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摘錄，惟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證實業權或查核任何可能未載於交予吾等之副本中之任何修訂內容。所有文件及租約僅供參考之用。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為約數。對於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對估值而言異常重要之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其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通知，在所提供之資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

對第1項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吾等從中國法律意見得知第1項物業之業權現行狀況、獲授予之主要批文、執照及文件如下：

- |                    |     |
|--------------------|-----|
| (a)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b)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合同 | 不適用 |
| (c) 國有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 有   |
| (d) 紅線圖            | 有   |
| (e)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
| (f) 營業執照           | 有   |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檢查木造部份或各項結構之遮蔽、暗藏或不可進入結構之部份，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權益之任何該等部份確無損壞。

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該等物業(或物業所在樓宇或地盤)內之機械及電子系統是否會於公元二千年或之後期間受到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影響，惟吾等假定該等物業不會受到影響。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閣下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給予吾等有關規劃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出租詳情、地盤及樓面面積及確認貴集團擁有該等物業有效權益。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權益所附帶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成交時或須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定物業權益概不附帶足以影響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在編製估值報告時，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2條評估物業資產。

吾等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宜興新威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3樓1301室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ARICS AHKIS ASVA  
謹啟

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

附註：何繼光，特許測量師，ARICS, AHKIS, ASVA,在香港及澳門物業估值方面積逾十二年以上之經驗，且對中國物業之估值具有超過六年經驗。

##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一九九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b>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佔用之物業</b>	
1.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大浦鎮 洋岸村之工廠大樓	無商業價值
<b>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b>	
2.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中山西路1800號 兆豐環球大廈 8樓G及H室	無商業價值
<b>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b>	
3.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3樓1301室	無商業價值
	合計： <u>                    </u> <u>                    </u> <u>                    </u>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佔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1.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大浦鎮 洋岸村之 工廠大樓	該物業為(i)共有66項樓宇及構建物(已落成)建於一幅面積約117,480.4平方米之土地(包括6幅用地)上。該物業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落成及(ii)目前正在興建於該土地之多項樓宇及構建物。  該物業完成部份之總樓面面積約為52,547.25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場及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根據一項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二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宜國土租字(1999)第3號，該物業之三幅面積合共約67,287平方米之用地由宜興市國有土地管理局以年租人民幣336,435元租予宜興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為期三十年，獲准作工業用途。
- 根據一項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二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宜國土租字(1999)第2號，該物業之三幅面積合共約50,193平方米之用地由宜興國有土地管理局以年租人民幣250,965元租予宜興新威利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為期三十年，獲准作工業用途。
- 根據宜興市國有土地管理局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發出之土地使用權證宜國(1999)字第000133-000135號，該物業三幅面積合共約67,287.8平方米之用地之使用權已租予宜興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為期三十年，獲准作工業用途。
- 根據宜興市國有土地管理局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發出之三份土地使用權證宜興(1999)字第000136-000138號，該物業之幅面積合共約50,192.6平方米之用地之使用權已租予宜興新威利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為期三十年，獲准作工業用途。
-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宜房權字第BE(200224-BE200262)號，該物業由宜興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持有。
-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宜房權字第BE(200263-BE200288)號，該物業由宜興新威利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持有。
- 吾等從中國法律意見得知物業之業權現行狀況、獲授予之主要批文執照及文件如下：
 

(a) 國有土地使用證	有
(b)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合同	不適用
(c) 國有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有
(d) 紅線圖	有
(e) 房屋所有權證	有
(f) 營業執照	有

8. 貴集團在中國法例方面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列明：
  - (i) 由於該土地是由宜興國有土地管理局租予宜興新利成稀土有限公司及宜興新利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除非事先經宜興國有土地管理局批准，否則該土地不可自由轉讓或分租。
  - (ii) 除非事先經宜興國有土地管理局批准，否則該物業之樓宇及構建物不可自由轉讓及出租。
9. 由於吾等知悉該物業不可自由轉讓或分租，吾等沒有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10. 根據吾等之計算與分析，該物業之樓宇之折舊重置成本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59,000,000元。
11. 據 貴集團所告知，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項目所引致之款項為人民幣17,460,000元。

## 第二類－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2.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中山西路 1800號 兆豐環球大廈 8樓G及H室	該物業為位於一幢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之23層高商業大廈8樓之兩個寫字樓單位。  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93.58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該物業乃租予 貴集團，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月租人民幣18,000元。	無商業價值

## 第三類－ 貴集團在香港持牌／租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3.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 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3樓1301室	該物業為位於一幢約一九八六年落成之28層高商業大廈13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實用面積約為136.20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該物業乃向 貴集團發出牌照，由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四日及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月租39,384.00港元。	無商業價值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例若干方面的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訂定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是項宗旨列載於章程大綱第3條，而章程大綱按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不會與開曼群島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於開曼群島以外地點經營的業務者除外）。

## 2. 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採納公司章程（「章程」）。以下為章程若干規定的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其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以上述方式決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不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者）的股份，及發行可於特別事項發生時或指定日期及應本公司的選擇或應持有人的選擇予以贖回的優先股。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有未予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

####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享有者），均須由本公司股東在大會上批准。

## (iv) 董事貸款及提供予董事貸款的抵押

只要本公司的股份仍在聯交所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的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於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或追認前，不可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貸款的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惟章程並不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i)以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產生的債項、(ii)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惟貸款的金額、擔保或賠償保證的債務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的80%或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的5%；惟任何該等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抵押作抵押；或(iii)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或就該公司的債務，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所承擔的債務不得超逾按比例於該公司的權益。

## (v) 提供資助購回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章程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提供資助購回、認購或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此方面的法例於下文第4(b)段概述。

## (v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收取由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酬金)。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惟無須就本身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董事不得就有關委任其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包括按排或修訂該等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根據章程的規定，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無效；參加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彼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所知悉與其在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即使董事投票，其票數亦不作計算，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等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bb) 就本公司因其本身的債項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本身已就該等債項或承擔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抵押；
- (cc) 董事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提呈或邀請而發行予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公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有別於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公眾的特權；
- (dd) 有關提呈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因參與出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與其有利益關係及／或就有關的提呈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ee) 董事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ff) 有關人士（不論以董事及／或僱員及／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藉此獲得其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不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沒有或只有零碎股息及資本回報權利的股份，亦不包括透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5%或以上投票權益資本或投票權的公司除外）的合約或安排；
- (gg)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養老金或退任金、死亡或傷殘恤金計劃或董事可能擁有利益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就徵稅而批准或有待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有關的個人養老金計劃），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有別於有關類別的高級人員（董事亦為該類別的成員，且該等計劃及基金與該等人員有關）的特權；
- (hh)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着彼等的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購股權的股份計劃的任何建議，而董事可從該建議受惠；及
- (ii) 根據章程就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的任何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訂數額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非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倘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時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薪外,以上規定對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不適用。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有權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事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獲董事會授予特別酬金。該筆特別酬金可以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付予該名董事或代替其身為董事的一般酬金,同時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安排支付。雖有以上規定,董事會仍可不時釐訂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亦有權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任職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的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經辦或促使設立及經辦任何供款式或非供款式退休金或離職金,或向上述人士給予或促使給予任何捐贈、獎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並可為上述的人士支付保費。任何出任該等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為其本身利益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獎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

## (viii) 辭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三分之一(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可超越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辭任(任何主席、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每年輪席辭任的董事將為自其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者,惟於同日出任董事者將以抽籤形式決定告退人選(除非董事之間另有協議)。

董事毋須因年屆某一歲數而退休。

本公司董事有權出席全部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位。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不妨礙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索償要求)。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任何獲選的人士只能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會權力授予或賦予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必須根據董事會不時訂定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董事會可將其權力移交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何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份，及就人事上或目的上而言），惟就此目的而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按上述方式移交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訂的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的款項或為此作擔保，並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份作為按揭或抵押。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的金額或為此作擔保，尤其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發行本公司的無抵押債券、債股、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十足或附帶抵押。

附註：上文概述的規定如章程一般，在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x) 資格股

根據章程，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xi) 提供予董事的賠償保證

章程載有條文，就全體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於彼等各自出任董事或信託而執行彼等的職責或應屬彼等的職責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的行動而可能招致或承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向（除其他人士外）董事提供賠償保證，惟因（如有）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或承受者則除外。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訂。章程亦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訂。如下文第3段詳述，章程規定，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公司章程或更改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i) 增加股本；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或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數。倘將繳足股款的股份合併為較大面額的股份，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得當的方式解決由此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但在不影響上文一般效力情況下）是在將予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哪類股份將合併成為一類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有權享有零碎合併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將由董事會為此而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以此方式委任的人士可轉讓以上述方式出售的股份予買家，而是項轉讓的效力將屬無容置疑，而出售零碎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在

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可由享有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所屬權利及權益比例攤分或付予本公司為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而該等股份分別附有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註銷任何於通過該決議案的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
- (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的股份，惟須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蓋本公司有權對未予發行或新股附加權力；
- (vi)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
- (vii) 訂立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投票權股份的條文；及
- (viii) 按法例准許的方式及條件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法例准許的方式及條件削減法定或已發行股本、資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在任何時間如資本分為不同類股份，任何一類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作出條訂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或廢除。公司章程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召開大會的法定人數的規定則除外，請參閱下文第2(s)段。

**(e) 特別決議案 – 需以大多數票通過**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份的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該等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知，表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為全體股東)，則可在發出少於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類股份或多類股份當時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每人可就其每持有或代表持有的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為實繳股款論)投一票。即使公司章程有所規定，若股東(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各代表應有權於用舉手表決時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iv)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公司(定義見章程)或結算公司的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的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該授權應列明該獲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各獲授權的人士根據章程應有權行使相同的權力及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公司(或代理人)所持有有關授權所列明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的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g)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份的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日期不得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超過15個月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聯交所的規則所允許或並不禁止，及本公司許可的較長期間。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的賬目，以顯示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及法例所規定或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財政狀況並展示及解釋各項交易必需的所有其他資料。

賬冊須保存於主要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任何非董事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的權利，除非該等權利為公司法所賦予或由具有適當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及只要本公司任何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應按香港一般接納的會計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的賬目。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載入其中或附連或附加的每份文件)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送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公司債券持有人及其他根據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位人士。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將按當時有關規定或慣例所需份數，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該等證券交易所。

委任核數師及核數師的職責須依照章程的規定辦理。除公司法另行規定外，核數師酬金可由本公司授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但在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等酬金的權力授予董事會。

####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只要已發行股本的任何部份仍在聯交所上市，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後，方可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發出14日書面通告後，方可召開(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送達通告該日或視為送達通告該日及發出通告該日)。通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為特別事項，則須註明事項的一般性質。

#### (j) 股份的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以通用或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完成，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的姓名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惟董事可絕對酌情權免除於轉讓股份前出示書面轉讓的規定，並可在任何情況下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撥往或同意撥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股份撥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在股東總名冊登記的股份概不得撥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撥往股東總名冊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登記手續；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不獲其認可人士所承讓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聯名承讓人超過四人的股份(不論繳足與否)或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且該計劃限制轉讓的股份，或轉讓予一名嬰孩或心智不健全或法律上屬喪失能力的人士。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於該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轉讓通知及(倘有關作為繳足股份)給予拒絕的理由。

董事會亦(倘適用)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或過戶辦事處。

本公司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可暫停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登記的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章程規定，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的權力可由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並根據公司法所規定的條件行使。

(l) 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公司章程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但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亦可按公司法的規定自股份溢價賬中作出分派。

附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於派發股息期間根據股份的實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比例分攤及派發。就此而言，於催繳前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股息或其應得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償還附有留置權的債項、負債或欠款。董事會可將股東欠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如有)自派發予該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派發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決議(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但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代替配股，或(b)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方式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悉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任何權利。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發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決議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經變賣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為本公司的利益用以投資或作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經變賣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或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分派為本公司的證券，可以董事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他類別大會上投票。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投票的股東大會上，投票可以親身(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何代表作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委任代表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o) 公司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人士或人等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由代表所代表的公司股東視作親身出席有關的大會，而其代表可就該等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作出舉手決或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持有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並依據配股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清。如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訂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預繳其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訂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

如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付款日期(須在發出通知十四天後)及地點。該通知亦須註冊，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上述通知的要求辦理，董事會可在發出有關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尚未獲繳付前隨時通過決議案將有關的股份沒收。沒收股份將包括沒收有關股份被沒收前的所有宣派未派的股息及紅利。

遭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遭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償還截至沒收日期止有關股份的欠款連同(如董事會酌情決定)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但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只要任何部份的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有權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所保管的主要股東名冊或分冊，及要求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註冊成立。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名冊並不公開予公眾查閱，章程概無任何有關查閱該名冊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第4(k)段)。

(s)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份的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在所在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或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並有權投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另行召開藉以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的分類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倘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或代表(不論彼等持有的數目)。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迫時可行使的權利

公司章程內並無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迫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但開曼群島公司法載有若干補救措施，概要載列於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遭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清還所有債權人款項後的剩餘資產，應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若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支付已繳股本，剩餘資產分配應盡量使各股東按所持股份已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以上規定不得損害按特別條款及條件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益。

倘本公司清盤(自動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人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多類應如上述分派的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如獲得同樣批准，清盤人可決定以何種方式將一類或各類財產分予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倘若：(i)本公司十二年內至少就該等股份宣派三次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於該期間內該等股息或分派未獲領取；(ii)本公司於其普通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

流通的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除非該地區沒有中文報章)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在該通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iii)本公司於該十二年另三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的指示；及(iv)本公司已通知其普通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該等出售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將欠該等股份的前股東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w) 公司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總額換為公司證券，亦可不時通過同樣決議案將公司證券再兌換為任何貨幣定值的繳足股份。股票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公司證券前採用的轉讓方式及所根據的規則，將公司證券或其部份轉讓，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公司證券可轉讓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的零碎部份，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兌換為公司證券的股份的面值。公司證券的持有人不會獲寄發任何公司證券的股息單，但可根據彼等所持的公司證券數額，猶如彼等持有公司證券有關的股份一樣擁有派息，在公司清盤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惟無權獲得該特權或利益的公司證券將不會獲得上述本公司的特權(倘股份擁有該特權)。所有通用於實繳股份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均適用於公司證券，而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及「股東」包括「公司證券」及「公司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章程規定，倘開曼群島法例未有禁止及於遵守開曼群島法例下，若有本公司於本章程日期後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未獲行使，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撥備認購權儲備金，用於彌補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認購價及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 3.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的修訂

根據上文第2(c)段列載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修訂其股本的權利，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僅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修訂。公司章程亦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修訂。公司章程規定，凡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規定(按照上文的規定)或章程或更改本公司名稱等事項，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議。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的通告，並說明將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有關足21日通告的規定可予免除。

####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上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例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不擬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擬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股份溢價可由本公司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的規定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派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
- (ii)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
- (iii) 按公司法的規定贖回或購回其股份；
- (iv) 撤銷
  -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發行該等股份或債券而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或
- (v) 作為贖回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除非於建議派付日期前，本公司可償還其日常業務所拖欠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任何股息或派付。

本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例並不載有有關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變動的任何明示規定。

##### (b)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對提供財務資助購回、認購或收購其股份概無法定限制，惟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就本公司的利益以真誠及適當的理由行事；同時，對任何削減股本的行動亦有限制。因此，視情況而定，董事授權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收購其本身的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可能屬合法。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公司章程批准，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購買及贖回只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收益(或公司章程授權及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或資本購回該等股份。贖回或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由本公司溢利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公司章程授權及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或資本支付。公司可由董事會授權或根據其公司章程的規定購回本身的股份。除非本公司於建議派付日期前可償還其日常業務所拖欠的債務，否則動用資本贖回或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並不合法。按上述方式購回的股份將視作已註銷論，而公司的已發行(非法定)股本亦將相應縮減。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購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章程須載有促成該項購買的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一間公司(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倘獲公司章程批准，可購回本身的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建議作出派付的日期前，本公司可償還其日常業務所拖欠的債務，否則，本公司不可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中作出派付。

(e) 保障少數股東

一般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會依從英國判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共同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反對(a)對公司構成越權或非法的行為(b)對本公司少數股東構成欺詐的行為，且違法者控制該公司、及(c)須符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出現違反規則的行為。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大綱及章程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惟明確規定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的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目記錄。一間公司須保存賬冊，以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任何有效的入息、公司、資本收益或其他稅項。作為一間受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五年經修訂)給予一項承諾，倘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給予本承諾的日期起計二十年不會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的入息或資本收益於開曼群島繳納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會在毋須扣減開曼群島的稅項下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的合約、票據或過戶文據)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照其價值計算。

(k)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的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受豁免公司) 股東名冊。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必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所有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無權查閱公司的章程文件，惟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於要求時須呈交予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倘公司章程並無經公司註冊處註冊，各股東有權於要求時支付象徵式費用後收取特別決議案的副本。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所在地，在經向公司註冊處提出要求後，可公開予公眾人士周知。

(l) 清盤

如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提出申請，開曼群島法院可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的情況。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的公司，當其公司組織章程指定的公司期間屆滿，或組織章程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出現，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的公司期滿或因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待委出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通過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在法院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可向法院申請，法院可頒佈清盤應繼續由法院監管的法令。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業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大會。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最少於一個月前，以開曼群島的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 5. 一般資料

由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編製有關撮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意見函件。本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任何人士如欲索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或有關其法例與該人士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的差異的意見，可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的推薦意見。

本附錄載述中國法律及司法審判制度、仲裁制度與其於製造和生產稀土產品、合營企業、外匯管制及稅項的法律及法規的若干內容的概要。

## 1.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法規及規章等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中國憲法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修改中國憲法、制定及修改監管國家機關及民事和刑事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詮釋、制定和修改法律（惟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除外）。

中國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制定行政規則及法規。中國國務院所屬各部及委員會亦有權在各自部門的權限範圍內頒布命令、規章及法規。但國務院及其各部和委員會頒布的行政規則、法規、規章及命令均不得與中國憲法或任何國家法律相抵觸。倘產生任何抵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該等行政規則、法規、規章及命令。

在地方層面上，每個省級及市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制定地方規則及法規，而地方人民政府亦可頒布適用於所管轄區的行政規則及規章，惟該等地方法律及法規不可與中國憲法、任何國家法律或國務院頒布的任何行政規則及法規相抵觸。

由中國國務院或其各部及委員會或在省級或市級人民政府可於第一審中制定或頒布一些試行規則、法規或規章。待汲取足夠經驗後，國務院可向全國人大或其常務委員會提交適用全國的法律草案，供其考慮通過。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詮釋法律的權力乃由中國憲法授予。根據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除有權就特定案例作出特定解釋外，亦有權就法院審判工作中法律的具體運用作出一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和委員會亦有權就各自頒布的規則和法規提供解釋，地方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亦有權就其頒布的地方性法律作出解釋。所有該等解釋均具有法律效力。

## 2. 司法制度

人民法院為中國的司法機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

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及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除設立與基層人民法院相類似的審判庭外，還可按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審判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較低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司法職能須受較高級的人民法院所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監督同級和較低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最高司法審判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判制度。當事人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或命令不服時，在判決或命令生效前可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而上一級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二審判決為終審判決。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二審判決或命令亦為終審判決。但是，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有錯誤，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作出的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有錯誤時，可循審判監督程序進行重審。

中國民事訴訟受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監管。民事訴訟法對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程序、審判程序和民事裁定或判決命令程序等方面均有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提出民事訴訟的人士均須遵從民事訴訟法。一般民事訴訟案件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合同當事人亦可以在合同中約定管轄案件的法院，惟必須選擇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法院管轄，即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簽訂地或履行地或訴訟主體所在地的法院。外國國民或企業在中國法院與中國的公民或法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並承擔相同的義務。在民事訴訟中，若任何一方拒絕遵守由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命令或中國仲裁機構的裁決，則受害的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命令或裁決，但申請該強制執行的權利是有期限的。如至少一方為個人，期限為一年。如訴訟當事人雙方為法人或其他組織，則期限為六個月。

若當事人不在中國境內或其在中国境內沒有任何財產，尋求強制執行人民法院判決或命令的一方可向管轄該案件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與執行該判決或命令。如中國與某外國國家同為有關國際或雙邊條約成員國，或兩國間訂有相互承認與執行判決的協議，按互惠原則，中國有關法院亦可依中國的執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惟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有損中國的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或公眾利益者除外。

### 3. 仲裁及執行仲裁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頒布，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其適用於(除其他事項外)涉及外方的貿易糾紛，而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仲裁法規定，於中國仲裁協會頒布仲裁法規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雙方已訂有以仲裁作解決糾紛方法的協議時，任何一方不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根據仲裁法，仲裁的裁決是最終的，對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或仲裁案件管轄權或仲裁委員會之組成存在錯誤、缺乏關鍵性證據或不合常規之處，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由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倘當事人不在中國境內或其在中國境內沒有任何財產，尋求執行中國外國事務仲裁機構仲裁決定的一方可向對有關事宜具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由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

在就中國法律而言承認契約性和非契約性的商業法糾紛方面，中國已根據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案加入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另一簽訂國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惟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決定違反該國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宣稱，(1)中國只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決定及(2)中國只會對中國法律視為因契約性和非契約性的商事法律關係而引起的糾紛應用紐約公約。

### 4. 外匯管制

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中國外匯管理制度不斷進行了多項重大改革。

中國人民銀行經國務院批准後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布了《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更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且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頒布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暫行規定》，並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生效。此外，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布《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並

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廢除外匯調劑業務的公佈，其中表示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外資企業一切交易只可透過授權銀行進行。

該等規定載有規範國內個人、企業、經濟組織和社會團體持有及買賣外匯的具體條文。

根據此等新規例，先前的人民幣雙軌匯率制度已遭廢除，取而代之乃主要按供求而定的統一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在每個銀行營業日公佈人民幣兌主要外幣的匯價。該匯率乃參照人民幣兌主要外幣於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交易價而釐定。一般而言，國內所有機構及個人(包括外資企業)均須將其外匯收入匯予中國。中國企業除獲特別批准外，經常性外匯收入一般須售予指定銀行；另一方面，外資企業(包括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可保留若干百分比的經常性外匯收入，並將所保留的款額存入在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資本外匯收入必須存入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且一般保留於該賬戶內。

目前，中國購買外匯的管制已經放寬。如任何企業需要外匯以進行其經常性業務(如貿易業務及支付僱員薪金)，可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惟須出示有關證明文件予以證明，但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此外，倘任何企業需要外匯以派發根據適用規例須以外幣支付的股息，如外資企業向其外方投資者分派溢利，則在清繳此等股息的稅項後，即可向其存於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中提取所需款項，而倘外匯資金數額不足，該企業可在向指定銀行出具其利潤分派方案的董事會決議案後，購入所需的額外外匯。雖然往來賬戶交易的外匯管制有所放寬，但任何中國企業借取外幣貸款或提供任何外匯擔保或在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投資或進行涉及購買外匯的任何其他資本賬戶交易，仍須先徵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當進行實際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匯率並在受限於若干限制下自由釐定適用匯率。

中國已正式成立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外匯交易中心」)，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開始運作。外匯交易中心在多個大城市分處設立電腦網絡，藉此建立銀行同業市場，而中國指定

銀行可在該市場買賣及結算其外幣。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前，外資企業可選擇透過調劑中心或指定中國銀行進行外匯交易。但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外匯交易須於指定銀行進行，並禁止調劑中心為授權銀行進行外匯交易及為中國銀行辦理銀行同業借貸。

## 5. 稅項

### (a) 合營企業的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一九九一年四月四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稅法」）及國務院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包括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及於國內成立的外資全資企業）須按其應課稅所得收入的30%繳交全國收入稅及按其應課稅所得收入的3%繳交當地所得稅。

從事製造的合營企業倘經營期不足十年，便可獲豁免繳交首兩年有溢利的年度的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獲減收50%的所得稅。從事採探資源（如石油、天然氣、稀有金屬及貴價金屬）業務的外資企業另行受到國務院規管。

於經濟特區成立的外資企業、於經濟特區設立機構從事製造或業務經營的外資企業及於經濟及科技區從事製造的外資企可按15%的減收稅率繳交所得稅。於沿海經濟開放區或經濟特區或經濟及技術開發區所在的城市舊區可按24%的減收稅率繳交所得稅。15%的減收稅率可適用於那些從事能源、通信、港口、碼頭或國務院鼓勵從事的其他項目所在的區域的企業。

於某課稅年度蒙受的虧損可轉結至下一年度，為期不超過五年。

各省、自治區及中央直轄市的人民政府可給予從事某項獲國務鼓勵的工業或項目的外資企業減免當地所得稅的豁免。

### (b) 增值稅

國務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等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在國內售賣或入口中國的貨物以及在國內提供的加工、修理及更換服務徵收增值稅。

中國的增值稅是以累計基準按出售貨物所收取的全價的13%或17% (視乎貨物種類) 繳付，或倘為應課稅的服務，則按所提供的應課稅服務的17%繳付，但就貨物及服務而言，不包括已在價格或收費內的任何已繳付增值稅數額，並減去納稅人在同一財政年度購買貨物及服務時已繳付的任何可扣減增值稅。

(c) 營業稅

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提供服務的業務 (娛樂業務除外) 在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時須繳交營業稅，稅率為無形資產或所出售的不動產 (以適用者為準) 的3%至5%。

(d) 有外資成份的中國企業派付股息的稅項

根據外資企業稅法，在國內獲得例如股息及溢利分派等收入，倘為來自一家並非於中國設立的外資企業，須繳交20%的預扣稅項，惟可根據任何適用的雙重稅收公約的規定減收，除非有關收入乃根據外資企業稅法而特別獲得豁免，外國投資者從一間有外資成份的中國企業獲得的溢利可根據外資企業稅法獲豁免中國稅項。

## 6. 合營企業

中國及外國人士可通過合資經營企業及合作經營企業兩種形式參與中國的合營公司。合資經營公司主要受全國人大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合資經營企業法」) 及由國務院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監管，而合作經營企業則受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三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合作經營企業法」) 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外經貿部」) 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四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所限制。

(a) 成立合營企業的程序

成立合營企業必須經外經貿部 (或其指定機構) 批准。合營企業的可行研究報告、合營企業合同及公司章程細則等若干文件須提交外經貿部審批。在外經貿部發出批文後三十日內，申請人須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局」) (或地方當局) 申領營業執照。合營企業於獲發營業執照之日正式成立。

(b)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根據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合資經營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法人，可獨立承擔公民責任、享有公民權利並擁有、使用和處理其資產。合營企業合夥人的

責任限於彼等各自根據合營企業合同承諾注入註冊資本的金額。彼等必須根據合營企業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土地使用權、資本物品、知識產權及知識的方式支付註冊資本。如需將合營企業合夥人所注入註冊資本的資金撥予其他人士，必須取得其合營企業合夥人的同意和原審批機關的批准。

一間合資經營企業的總投資額乃企業營運和生產所需的基本建設資金及流動資金的總和。一般而言，外資合夥人需注入的資金不會少於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的25%。根據工商局於一九八七年三月一日頒布《關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比例的暫行規定》，已規定註冊資本與總投資額的比例。例如，若投資總額介乎一千萬美元至三千萬美元，則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投資總額的40%。

合資經營企業的溢利、風險及虧損由合營企業合夥人按其註冊資本出資比例分擔。

合資經營企業的運作受管制註冊、資本出資、外匯、會計、稅務及勞工等事務的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機構管制。

#### (c)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合作經營企業可或毋須註冊成為獨立法人實體。若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註冊成為獨立法人實體。該合作經營實體的形式將為有限公司。未申請獨立法人地位的合作經營企業的合營企業合夥人需遵照適用之中國民事法律承擔公民義務。

有關合作經營企業的成立、批准程序、出資、外匯、會計、稅務及勞工等事務大部份與合資經營企業的有關事務相同。

根據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合營企業合夥人可較為靈活地制訂合營企業的安排及決定其各自的權利、債務及責任。合作經營企業的溢利及虧損可以各合夥人協定的方式由合營企業合夥人分配及分擔，而非按其註冊資本出資比例分擔。此外，倘合作經營企業合同擬於合營企業期滿時向本地合營企業合夥人復歸所有該合作經營企業的固定資產，合營企業合夥人可於有關合營企業合同中協定溢利分配的機制，使外資合營企業合夥人於合營企業期限內就追收投資可有優先權。

(d) 管理

根據合資經營企業法和合作經營企業法，合營企業的最高權力已授與合營企業的董事局。適用法例中並無關於須舉行合營企業合夥人會議的規定。

董事局的權力和功能一般受合營企業合同的規定和合營企業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管。合營企業董事局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一般而言，對合營企業影響重大的決定(例如發展計劃、生產及業務企劃、分派溢利、終止業務和委任重要人員等)均由董事局決定。合營企業的日常營運和管理則由管理部門負責，當中有一名總經理和數名協助總經理的副總經理。合營企業的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均由董事局聘任。總經理必須根據董事局的指示和指引執行職務。

(e) 溢利分派

根據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並於該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財務管理規定》，合營企業的稅後溢利必須按下列次序分配：

- (i) 用作支付賠償、規定賠償金、遲付款項罰金、罰金利息和罰款；
- (ii) 彌補合營企業的累積虧損；
- (iii) 根據合營企業董事局所決定的比例分別將溢利撥往公積金、企業發展資金和職員花紅及公益金；及
- (iv) (如為合資經營企業) 根據各合營企業合夥人對註冊資本的出資比例或(如為合作經營企業) 根據合營企業合同的條款將溢利分派予合營企業合夥人。

## 7.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獨資企業法》及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布的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管制。

(a)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的手續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須獲外經貿部(或其授權機關)批准。倘兩個或以上外國投資者共同申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亦必須呈交一份各方訂立的合同副本予外經貿部(或其授權機構)作紀錄。外商獨資企業在開業前亦必須領取工商局的商業執照。

(b) 性質

根據外資企業法，外商獨資企業為有限公司，是可以獨立承擔公民義務、享有公民權利及有權擁有、使用及出售物業的法人。法例規定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由外國投資者注入。外國投資者的負債限於所注入註冊資本的數額。外國投資者可分期注資，而註冊資本必須在外經貿部(或其授權機關)根據有關法例批准的期間內注入。

(c) 溢利分派

外資企業法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稅項後，必須向公積金及僱員花紅福利基金供款。企業可釐定僱員花紅與福利基金的分配比例。然而，最少須將除稅前溢利之10%分配至公積金。除非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已予彌補，否則企業不得分派股息。

## 8. 有關稀土及耐火產品的法例及法規

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國家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的經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上述條例，外商在稀土開採、冶煉萃取和分離項目方面受到限制，前述行業禁止設立外商獨資企業。前述行業若設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應獲得中國國務院行業歸口管理部門及外經貿部或其有關的授權下屬單位的批准。

稀土產品的出口實行配額許可證管理。有關企業在稀土產品出口前，應獲得出口配額及出口許可證。

中國政府容許外國投資者參與耐火材料工業。成立外資企業以從事耐火工業須獲得當地局方批准。

## 9. 法律意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函件，確認彼等已審閱本附錄所載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的概要，根據彼等的意見，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屬正確。本函件的副本如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得有關中國法例之詳盡意見，請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一股股份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將該股股份轉讓予YY Holdings Limited（「YY Holdings」），而999,999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YY Holdings。其後，所有該等股份按下文第4段所述方式予以繳足。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管轄。其組織章程文件為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有關部份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 2. 股本變動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再增設1,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股本增至200,000港元，增設的股份於該日按下文第4段所述予以配發及發行為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但未計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4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會配發及發行622,5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份，及377,500,000股屬尚未發行股份。除因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事先未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售股章程及本附錄第1及3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採納其現有公司組織章程；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後翌日或之前，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待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

任在上述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協議之條款遭終止：

- (i) 藉再增設998,000,000股股份，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ii) 批准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及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4段)，及授權董事授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之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入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入賬款項448,0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448,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或按彼等所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的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且不涉及碎股)配發並發行予彼等；
- (v) 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的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aa)緊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如有)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bb)根據下文第(vi)段所述本公司根據董事授權可購回本公司的股本面值之總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時，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董事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vi) 一般無條件授權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如有)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

日時，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董事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重組涉及本公司獲YY Holdings轉讓合共20股股份，即本集團的居間控股公司Lee Shing Holdings Limited(「利成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及交換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i)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予YY Holdings及(ii)以未繳股款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YY Holdings。

除上文所述獲轉讓利成控股股份外，本集團亦曾進行以下企業重組：

- (a)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六日，宜興宜美熒光材料有限公司解散，而宜美熒光材料之資產分派予宜興新威集團公司(「新威集團公司」)。
- (b) 一九九九年五月三日，上海躍龍化工廠(「化工廠」)、錢志明、孫夕彬、徐小仙、徐仲泉、王瑞香、新威集團公司、蔣太太與蔣先生訂立協議，據此，化工廠將其於宜興市申宜氧化鈮有限公司(「申宜公司」)的40.6%權益轉讓予新威集團公司；錢志明、孫夕彬、徐小仙、徐仲泉、王瑞香分別將彼等所佔申宜公司的24.7%、18.9%、0.7%、0.7%及0.3%股權轉讓予蔣太太；及錢志明將其持有申宜公司的2.4%股權轉讓予蔣先生，上述轉讓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01,506.3元、人民幣426,778.4元、人民幣326,563.3元、人民幣12,095元、人民幣12,095元、人民幣5,183.5元及人民幣41,468.3元。
- (c) 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新威集團公司與申宜公司、宜興市稀土冶煉廠(「稀土冶煉廠」)及宜興市新威物資經營公司(「新威物資經營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新威集團公司接管該三間公司的全部資產與負債，該三間公司隨後解散。
- (d) 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新威集團公司、日本材料株式會社、蔣太太及蔣先生訂立協議，據此，新威集團公司將其於宜興威爾發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威爾發耐火材料」)的46%及5%股權分別轉讓予蔣太太及蔣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306,412.4元及人民幣142,001.3元；及日本材料株式會社將其於威爾發耐火材料的49%股權轉讓予蔣太太，代價為490,000美元。

- (e) 一九九九年五月三日，蔣洪生、蔣先生及蔣太太訂立協議，據此，蔣洪生及蔣先生分別將彼等於宜興市龍威特種耐火材料廠（「龍威廠」）的73%及22%股權予轉讓蔣太太，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元及人民幣1元。
- (f)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日，宜興市新威耐火材料廠（「新威耐火廠」）與龍威廠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新威耐火廠接管龍威廠的全部資產與負債，龍威廠隨後解散。
- (g)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新威集團公司及利成控股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新威集團公司將其有關稀土產品業務的資產與負債95%轉讓予利成控股，作為利成控股向蔣太太（按新威集團公司之指示）發行及配發15股利成控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h)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新威耐火廠與利成控股訂立一項轉讓協議，據此，新威耐火廠將其有關耐火物料業務的全部資產與負債轉讓予利成控股，作為(a)利成控股向蔣太太（按新威耐火廠之指示）發行及配發3股利成控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b)向蔣先生（按新威耐火廠之指示）支付人民幣1,656,148.63元之代價。
- (i)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威爾發耐火材料與利成控股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威爾發耐火材料將其有關耐火材料業務之全部資產與負債轉讓予利成控股，作為(a)利成控股向蔣太太（按威爾發耐火材料之指示）發行及配發1股利成控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b)向蔣先生（按威爾發耐火材料之指示）支付人民幣268,001.35元之代價。
- (j) 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趙恩思先生向蔣先生轉讓1,000,000股新威稀土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新威香港」）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代價為1港元。
- (k)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
- (i) 新威香港的法定股本以增設10,000股每股1港元的新股份，由10,000,000港元增至10,010,000港元；
  - (ii) 新威香港一股1港元的股份以現金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利成控股及其代名人CCM Nominees Limited；
  - (iii) 新威香港已發行股本中10,000,000股每股1港元的股份，其中，7,000,000股由蔣先生，而3,000,000股由蔣太太於配發及發行上文(ii)所述的兩股前實益持有及擁有，該等股份轉換為10,000,000股每股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每股附有本附錄第6段所列明的權利及須受的限制；

- (iv) 上文(ii)所述的兩股股份各設定為每股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 (v) 新威香港法定股本中尚未發行的9,998股股份各設定為每股1港元之未分類股份；及
- (vi) 按其各自於新威香港持有的股份轉換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附有本附錄第6段所列明的權利及須受的限制，分別以1港元的代價支付蔣先生及蔣太太。
- (l)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蔣太太將20股每股1美元之利成控股股份無償轉讓予YYT Limited；及
- (m)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YYT Limited將20股每股1美元之利成控股股份以18,775,000美元之代價轉讓予YY Holdings Limited。

#### 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在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有以下變動：

- (a)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宜興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新威利成稀土」）的註冊股本由4.8美元增至20,000,000美元；
- (b) 一九九八年二月九日，新威利成稀土的註冊股本由20,000,000美元改為15,660,000美元並已繳足；
- (c)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新威香港以法定股本10,000,000港元註冊成立，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由蔣先生認購7,000,000股股份、蔣太太認購2,000,000股股份及Chiu Yan Sze先生認購1,000,000股股份；
- (d)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日，利成控股以法定股本50,000美元註冊成立，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e) 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以現金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一股利成控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蔣太太；
- (f) 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宜興新威利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新威利成耐火材料」）註冊成立為一間全外資企業；

除本售股章程及本附錄第4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 6.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權利及須受的限制

本附錄第4段所述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權利及須受的限制現列出如下：

- (a) 收入方面，有關公司於宣派的一年內所賺取的純利並可供宣派的股息將按普通股股份的持有人各持有的普通股股份實收的數額而分派，而所有股息將按於股息支付的期間或部份期間內股份實收的數額按比例支付，而持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則無權按其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收取股息，惟倘若股份發行的條件是倘於某日期繳付股款(全部或部份)即可有權收取股息上述股份即可享有股息；
- (b) 資本方面，倘由清盤或其他原因而退回資本，有關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份持有人及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分派的資產將首先用以支付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每股普通股股份1,000,000,000港元，其次則支付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收或入賬列為實收的面額，而有關公司的餘下資產屬於普通股股份持有人並分別按普通股股份持有人已繳的股款或入賬列為已繳付的數額比例向其分派；
- (c) 投票方面，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無權收取有關公司的任何大會通告或參加大會或投票；及
- (d) 有關公司配發、發行或增設證券或購股權以認購該公司的證券而具有優先權或享有權或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非及不可視為改變或廢除附於不時發行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權利。

## 7.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

第7段提供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售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 (a) 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擬進行之全部購回證券(就股份而言，必須為繳足股份)，必須事先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個別交易之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數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及緊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如有）後將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之10%；上述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購回本身之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證券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倘公司組織章程許可並在公司法規定之限制下，以股本作為購回資金。贖回及購回時應付高出將購回之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倘公司組織章程許可並在公司法規定之限制下，從股本中撥支。

(iii) 買賣限制

公司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若事先未得聯交所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根據行使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於購回前尚未發行之證券之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於任何一個曆月在聯交所購回之證券最多以該等證券對上一個曆月在聯交所之成交量25%為限。如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公司須確保其委任購回證券之任何股票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之資料。

(iv) 已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之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之證書須予以註銷及毀滅。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視作已註銷論。

## (v) 暫停購回

倘出現可影響證券價格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則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之資料已予公開為止。尤其是除特殊情況外，於緊接公司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登中期報告前一個月期間，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的規定上市的投資公司除外)不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此外，如聯交所認為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暫停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必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及已付總價格之分析。

##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蓄意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 (b)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進行購回。

## (c)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售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之財政狀況，並考慮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後，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及假設並無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導致本公司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之期間內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及倘根據緊隨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股份上市後已發行股份622,500,000股計算，將導致本公司於相同期間內購回最多62,250,000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只要為同樣適用)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後，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股東或若干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統一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得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行動而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之購回股份，僅在聯交所同意豁免上文所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情況下，方可進行。除在特殊情況下，相信一般不會獲給予此項條文之豁免。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8. 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

本公司在香港之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1室。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為一間海外公司。杜小梅女士及鄭文科先生為本公司接收傳票之代理人之通告。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9.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日常業務以外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

- (a)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三日，化工廠、錢志明、孫夕彬、徐小仙、徐仲泉、王瑞香(作為賣方)與新威集團公司、蔣太太及蔣先生(作為買方)訂立一項協議(中文本)。據此，(i)化工廠將其於申宜公司的40.6%權益轉讓予新威集團公司；(ii)錢志明、孫夕彬、徐小仙、徐仲泉、王瑞香分別將彼等於申宜公司的24.7%、18.9%、0.7%、0.7%及0.3%權益轉讓予蔣太太；及(iii)錢志明將其於申宜公司的2.4%權益轉讓予蔣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01,506.3元、人民幣426,778.4元、人民幣326,563.3元、人民幣12,095元、人民幣12,095元、人民幣5,183.5元及人民幣41,468.3元；
- (b)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新威集團公司、申宜公司、稀土冶煉廠及新威物資經營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中文本)。據此，新威集團公司取得申宜公司、稀土冶煉廠及新威物資經營公司的全部資產與負債；
- (c)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新威集團公司及日本材料株式會社(作為賣方)與蔣太太及蔣先生(作為買方)訂立一項協議(中文本)。據此，(i)新威集團公司將其於威爾發耐火材料的46%及5%權益分別轉讓予蔣太太及蔣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306,412.4元及人民幣142,001.3元；及(ii)日本材料株式會社將其於威爾發耐火材料的49%權益轉讓予蔣太太，代價為490,000美元；
- (d)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三日，蔣洪生及蔣先生(作為賣方)與蔣太太(作為買方)訂立一項協議(中文本)。據此，蔣洪生及蔣先生分別將彼等於龍威廠的73%及22%權益轉讓予蔣太太，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元及人民幣1元；
- (e)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日，新威耐火廠與龍威廠訂立一項協議(中文本)。據此，新威耐火廠取得龍威廠的全部資產與負債；
- (f)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新威集團公司作為賣方與利成控股作為買方訂立一項協議(中文本)。據此，利成控股收購新威集團公司有關稀土產品業務的資產與負債的95%，代價為利成控股向蔣太太(按新威集團公司的指示)發行及配發並貸記為股本已全部繳足之15股利成控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g)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新威耐火廠作為賣方與利成控股作為買方訂立一項協議(中文本)。據此，利成控股收購新威耐火廠有關耐火材料業務的全部資產與負債，代價為(i)利成控股向蔣太太(按新威耐火廠的指示)發行及配發並貸記為股本已全部繳足之3股利成控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及(ii)向蔣先生(按新威耐火廠的指示)支付人民幣1,656,148.63元；
- (h)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威爾發耐火材料作為賣方與利成控股作為買方訂立一項協議(中文本)。據此，利成控股收購威爾發耐火材料有關耐火材料業務的全部資產與負債，代價為(i)利成控股向蔣太太(按威爾發耐火材料的指示)發行及配發並貸記為股本已全部繳足之1股利成控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及(ii)向蔣先生(按威爾發耐火材料的指示)支付人民幣268,001.35元；
- (i) 由(i)YY Holdings作為賣方、(ii)蔣太太作為擔保人；(iii)蔣先生及(iv)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一項協議，藉以收購利成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i)向YY Holdings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以未繳股款方式向YY Holdings發行999,999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該協議載有若干項不競爭承諾，其詳情載於「本集團業務」一節的「不競爭承諾」一段內。
- (j) YY Holdings、蔣先生及蔣太太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向本集團作出之賠償保證，乃有關本附錄第15段所述的遺產稅及稅項的賠償保證；及
- (k) 包銷協議。

##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商標

根據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的商標轉讓協議，威爾發耐火材料無償將下列商標轉讓予Yixing Xinwei Leeshing Refractory Materials：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涉及產品	屆滿日期
	中國	19	659637 (1993)	一九九三年 九月二十八日	鎇英石磚、 鎇剛玉磚、 鎇英來石、 半鎇質磚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的三項商標轉讓協議，新威集團公司無償將下列各註冊商標轉讓予新威利成稀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涉及產品	屆滿日期
	中國	1	542061 (1991)	一九九一年 二月十日	稀土 氧化物	二零零一年 二月九日
	中國	1	990102 (1997)	一九九七年 四月二十八日	稀土金屬、 稀土氧化物、 稀土化合物、 混合稀土、 熒光粉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	1	653212 (1993)	一九九三年 八月十四日	三基色 熒光粉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三日

根據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之另一份商標轉讓協議，新威集團公司無償向新威利成耐火材料轉讓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涉及產品	屆滿日期
	中國	19	964749 (1997)	一九九七年 三月二十一日	建築用 耐火材料 及其製物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日

本集團正向有關機關申請登記該等轉讓事宜。本集團預期，在登記該等轉讓事宜時不會遇到任何困難。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並不依賴商標。

### 專利權

根據兩份日期均為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的用家協議，新威集團公司以每份人民幣1元的年費，授出下列註冊專利予新威利成耐火材料，直至有關專利的註冊屆滿日期為止：

專利權 (概述及種類)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煤氣化爐	中國	ZL 95 2 40363.3	一九九五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五日
耐火襯磚	中國	ZL 95 3 14308.2	一九九五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五日

本集團正向有關機關申請登記該用家協議。本集團預期，在登記用家協議時，不會遇到任何困難。董事預期登記程序將可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底完成

## 11. 有關本集團在中國的合資合營企業及外資全資企業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為(即新威利成稀土)及外資全資企業(即新威利成耐火材料)。

### (a) 新威利成稀土

有關新威利成稀土的公司資料及合營合同主要條款的概要如下：

經濟性質：	中外合營合資企業
合營夥伴：	(a) 利成控股為外資合營夥伴；及 (b) 新威集團為中方合營夥伴
投資總額：	22,530,000美元(或約174,562,440港元)
註冊資本總額：	15,660,000美元(或約121,333,680港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95%
合營年期：	由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為期三十年
業務性質：	生產及銷售稀土產品。

新威利成稀土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包括主席)由中方合營夥伴委任，其餘三名(包括副主席)由本集團委任。

合營各方對合營企業另一方出售合營企業的任何權益有優先購買權。

新威利成稀土的溢利由本集團及中方合營夥伴按各自於新威利成稀土的股權比例攤分。於合營企合同終止時，新威利成稀土的資產將會由本集團及中方合營夥伴按各自於新威利成稀土的股權比例分配。

### (b) 新威利成耐火材料

有關新威利成耐火材料的公司資料概要如下：

經濟性質：	外資全資企業
投資總額：	8,000,000美元(或約62,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總額：	4,000,000美元(或約31,000,000港元)
經營年期：	由發出營業執照日期起計，為期三十年
業務性質：	生產及銷售耐火材料。

##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1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專業人士權益披露

(i)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等(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參與本集團之任何買賣。

(ii) 蔣太太及蔣先生各自在本附錄第4段所述之公司重組中擁有權益。

##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所有執行董事蔣太太、蔣先生、范亞軍先生、杜小梅女士及顧敖行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將繼續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合約為止。各執行董事可享有載於下文之基本薪金(薪金可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由董事酌情作年度調整，惟該調整不得超過該增加前年薪之15%)。此外，各執行董事可於完成每十二個月服務後享有管理花紅。所有在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可獲享花紅之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除稅、少數股東權益、支付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經審核綜合合併純利之5%。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管理花紅須視乎該年度本公司之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合併純利是否超過80,000,000港元而定。執行董事不須就其所享有之管理花紅投票表決任何董事決議案。執行董事目前之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蔣先生	800,000港元
蔣太太	420,000港元
范亞軍先生	200,000港元
杜小梅女士	240,000港元
顧敖行先生	150,000港元

此外，蔣先生、蔣太太及范亞軍先生各自有權使用一輛汽車及獲發給有關汽車的司機、燃料及保養(包括保險)費用。

蔣先生、蔣太太、范亞軍先生、杜小梅女士及顧敖行先生各自有權獲得房屋津貼，分別為每年400,000港元、360,000港元、60,000港元、60,000港元及50,000港元。

除前述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亦無建議訂立任何該等合同（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同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約為2,096,000港元。
- (ii) 根據現行生效之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8節。

(d) 董事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在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 (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及假設並無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董事於本公司及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於股份上市後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於股份上市後須記錄在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蔣太太	450,000,000	—	—	—	450,000,000
	(附註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YY Holdings Limited持有。YY Holdings的股份則由蔣氏家族的信託基金持有，其全權受益人為一間其股份由蔣太太全資擁有的公司。
2. 倘所有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蔣太太所持權益總額將由75%降至72.3%。
3. YY Holdings已與中國光大協議，倘中國光大提出要求，即會以暫時性質及股份借貸形式向中國光大提供，或促使向中國光大提供最多達22,500,000股YY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以補足與配售有關的超額分配。任何借予中國光大的股份，將須按其條款歸還同一數目的股份（視情況而定）給YY Holdings或其代理人。在超額配股權作廢後三個營業日內，或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之最早時間，即須歸還。

YY Holdings 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規定，倘YY Holdings 在中國光大提出要求後，可根據上述股份借貸安排借其股份給中國光大。

- (ii) 新威香港的10,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分別由蔣先生及蔣太太實益擁有7,000,000股及3,000,000股。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附有的權利及須受的限制載於本附錄第6段。
- (iii) 新威香港10,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蔣先生實益擁有7,000,000股及蔣太太實益擁有3,000,000股，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與限制載於本附錄第6段。

(e) 所收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之發行或出售而批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f) 個人擔保

蔣太太已就本集團於香港所租用物業有關本集團在該租約的責任給予其業主一項個人擔保。該業主已原則上同意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倘上述租約的租客提出要求，該項個人擔保即可解除，而以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擔保取代。

(g) 關連人士交易

-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參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3節附註(f)所述與若干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等之交易。
- (ii)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訂立的兩項租約協議，蔣先生同意將位於中國上海中山西路1800號兆豐環球大廈8樓G及H室之物業租予本集團。有關租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之「關連交易」一段。

(h)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據董事所知，倘不計入根據股份發售或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或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能認購或收購之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倘有）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佔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股本中10%或以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ii) 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概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上市規則之權益，任何彼等亦無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該等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iii) 及尤其按本附錄第12段所披露，本附錄第20段所指之董事或專家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刊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任何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理人之名義申請新股份；
- (iv) 及尤其按本附錄第12段所披露，各董事概無在本售股章程刊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 本附錄第20段所刊之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定可換制執行與否)。

### 13.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及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不計入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之股份，以下股東將擁有當時發行之股份超過10%之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發行股份百份比
YY Holdings Limited	450,000,000 (附註1)	75% (附註2)

附註：

- YY Holdings 的股份由蔣氏家族的信託基金持有，其全權受益人為一間其股份由蔣太太全資擁有的公司。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YY Holdings 所持已發行股份百分比將由75%降至72.3%。

## 14. 購股權計劃

## (a) 條款概要

## (i)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可全權決定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購入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ii) 股份之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該認購價將不會低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或股份之面值。1港元面值代價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支付。

## (iii) 最高股份數目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上限數目加上任何其他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在此事宜上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面值10%。

(bb) 倘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將會引致彼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較早前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達25%，則不得授出購股權予該人士。

## (iv)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僱員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21天內接納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限可於授出購股權獲接納日期後之翌日開始但最遲須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之十年內結束，惟須受購股權之提早終止之條文所約束。

## (v) 屬於承授人之個人權利

購股權屬承受人個人所有，故不得轉讓或出讓，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則作別論。

## (vi)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用合約退休以外之任何原因或嚴重失職或下文第(viii)分段所述之其他理由不再屬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作廢，並將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承授人可於董事於該終止日後釐定之期間於何種情況下可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終止日將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工作之最後一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 (vii) 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用合約而不再屬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之個人代表或承授人(如適用)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或部份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工作之最後一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會可決定之較長期間。

## (viii)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因破產或失去償還能力或與其債權人一致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或被判定任何刑事罪名(董事認為不會使承授人或本公司喪失名譽者除外)而不再屬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僱員之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行使。

## (ix)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在任何購股權仍然可行使時出現任何變動，就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法而言，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之數目或面額須作出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證明為公平合理之相應修訂(如有)，惟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須盡量相等於(惟不得高於)修訂前之價格，而修訂概不得引致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且承授人於該等修訂後可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應與其於該等修訂前根據購股權可認購者相同，惟本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不會被當作要求任何該調整之情況則除外。

## (x) 於全面收購建議、協議或安排之權利

倘因收購、股份購回或協議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本公司將使用一切合理之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可按照相同之條款(可作必要之修改)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如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可在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截止前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承授人給予本公司之通知上所指定之購股權。在上述情況之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之收購建議)截止時自動作廢。

## (x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一項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生效，承授人可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日前之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按其在書面通知內指定及符合購股權計劃規定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承授人因就其行使購股權時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而有權享有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發行股份之同等權利，參與自動清盤時之資產分派。

## (x) 股份等級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之所有規定限制，並將與購股權正式行使日期(「行使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行使日期或該日以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以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不附帶投票權，直至獲授人登記為持有人。

(bb)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段所指「股份」一詞包括不時因本公司之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面值之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之股份。

## (x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

(xii) 其他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該計劃、本公司其後據此授出之購股權，並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不得按購股權之承授人之利益而修訂，惟在取得股東在週年大會上批准則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則例外。

(b) 購股權計劃之現狀

就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已提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其他資料

### 15. 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

YY Holdings、蔣先生及蔣太太(統稱為「賠償保證人」)已各自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因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物業(定義見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須支付香港遺產稅之任何責任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即本附錄第9段所述之重大合約(j))。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毋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賠償契據，YY Holdings、蔣先生及蔣太太亦已各自就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應付有關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之任何稅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惟在若干情況下除外：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賬目已作出撥備；

- (b) 由於在股份發售變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力的法例變動或稅率改變以致稅務申索增加或任何申索數額增加，以致該申索或其部份增加；
- (c) 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調整，詳情見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惟上述調整數額就計算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方面必須為充份及足夠。
- (d) 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倘有任何為該等稅務申索的撥備或儲備，而最後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賠償保證人就該等稅務申索的責任(如有)須減去某個數額，該數額不得超過上述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用以減低賠償保證人就該等稅務申索責任之數額，不得用於其後始發生之責任，而在此情況下，賠償保證人有義務就任何來自該責任之債務、損失或損害賠償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賠償保證。

## 16. 訴訟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牽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17. 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唯高達以及本公司一同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約2,500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19. 創辦人

- (a)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YY Holdings，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蔣先生為YY Holdings之董事。
- (b)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上文(a)分段所述之創辦人配發或給予或建議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支付其他利益。

## 20. 專家之資格

以下為曾在本售股章程作出意見及／或本售股章程曾引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投資顧問及證券商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投資顧問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證券法例特許法律顧問

## 21. 專家同意書

中國光大、唯高達、安達信公司、威格斯、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及通商律師事務所均已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或意見概要，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22.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制約。

## 23. 股份持有之稅務

### (a) 香港

股份買賣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股份買賣及轉讓亦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如為較高者)其公平價值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之部份)即付2.5港元。

在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衍生之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言，股份屬於香港財產，因此，股份之持有人身故時，或須繳付香港遺產稅。

###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c) 專業稅項推薦意見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問題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 24. 其他事項

## (a)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及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記佣金或提供其他特別條款；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iii) 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截數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b) 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

(c)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寄存在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一間註冊分處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寄存在香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除非得到董事同意，所有股份擁有權之轉讓及其他文件必須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註冊，而毋須交回開曼群島。

(d) 現時已作出一切令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批准之必須安排。

###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隨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文件計有白色及黃色申購表格、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附錄六「重大合約之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九日最少十四天內(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1樓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b)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之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d) 有關本集團溢利預測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e)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f)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g)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最後部份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所編製之意見書；
- (h) 公司法；
- (i)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之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j)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k)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分段所述之服務協議；及
- (l)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第9段所述的通商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書。